



# 刊軍第二卷第六期要目

最近時局變化及其關係  
人物之推測  
編纂法典之重要注意事項  
非亦

光晨  
短評

一 愈頑愈下之內亂  
主張「飯碗問題」也得  
光晨  
二 調稅會議之一評  
蘇聯太  
光華  
三 憲政會議之評  
樓梯太  
光華  
四 憲政會議之評  
樓梯太  
光華  
一 憲政會議之評  
樓梯太  
光華

## 經濟政策討論（十五續）

一 論於社會主義與中國國情  
之面的觀察  
二 俄國革命的教訓

心懸

味幸

心懸

正誠

嘴嚴

嘴嚴

正誠

嘴嚴

正誠

嘴嚴

正誠

嘴嚴

正誠

嘴嚴

資料  
由美國歸國船中雜述  
及批評  
對於英國廣東之經過  
假自治政府的罪惡（讀  
者之聲）  
孤軍通卷目錄  
新刊介紹

終刊號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出版

藏書

# 孤軍要目

孤軍第三卷第一期

國民革命中之階級問題 佛海

二 大家不要管外人張廷勸

孤軍第三卷第五期

臥雲自由之花（讀者之聲） 恒三

孤軍已滿二歲了 上海慘案給予我人之教訓  
人格救國論 論光 益增一卒

如新俄羅本社何挽教中國今日之意 嘴唇經濟政策論十項  
關於五卅運動的發言稿 五卅 民主國際的發言稿 一卒

如新俄羅本社何以「經濟發展的後進」？  
一個資本主義者和一個共產主義者和一個共產主義者 一卒

改造中國底唯一的一路 孟武

一國民戰爭乎？ 五卅 憲案與國民應有覺悟 一卒

再論聯省自治並答潘大道 公沙益增

君

今年雙十之民間辭歷

共產黨與中國

露光

一卒

總洋

公沙益增

君

今年雙十之民間辭歷

共產黨與中國

## 孤軍第三卷第六期目錄

反共產和反革命 ······ 光晟

最近時代變化及其關係人物之推測 ······ 非赤

編纂法典之重要注意事項 ······ 德洋

經濟政策討論 (十五續)

一、關於社會主義與中國国情之一面的觀察 ······ 心崧

二、俄國革命的教訓 ······ 味辛

終刊紀念論文

一、以護法始以革命終的『孤軍』 ······ 靈光

二、憶孤軍 ······ 益增

短評

- 一、愈趨愈下之內亂 ..... 光啟  
 二、祇爲着「飯碗問題」也得主張「關稅自主」 ..... 一卒  
 三、關稅會議之一評 ..... 光華  
 四、綵牌樓姨太太與「別十」 ..... 一卒

資料

- 一、由美國歸國船中雜述 ..... 嘴嚴  
 二、對於英國炭礦爭議之經過及批評 ..... 正驥

筆

讀者之聲

- 假自治政府的罪惡 ..... 心吾

孤軍通卷目錄

新刊介紹

# 反共產和反革命

光晨

革命是一事，共產又是一事。共產主義運動，固然是一種革命運動，而一切革命運動，不一定都是共產主義運動。所以主張革命的不一定都贊成共產，而反對共產的不一定都反對革命。這乃是稍有常識的人都能知道的自明之理。但是現在有一部分人正在努力欲造成一種奇妙的空氣，就是反共產即為反革命。這種空氣發源於廣州，現在正向着全國瀰漫，有許多人已為他所包圍，所蒙蔽了。所以我們不能不霹靂一聲，擊破這種烏煙障氣！

這種烏煙障氣，如果波及全國，一定要發生兩種弊害：第一，將來必定會造成一種恐怖時代。而這種恐怖時代，却是造這種空氣的人所希望。他們現在之所以造這種空氣的，實為預作地步，以便將來造成恐怖時代。因為革命是全國人民所要求的，而共產却不如此。明目張膽以反共產罪名迫害異己，一定會招出許多消極的反感和積極的反對。最妙的策略，就是以反革命的罪名，壓迫異己。因此他們極欲造成一種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空氣，以便迫害主張革命而反對共產的人。第二個弊害，就是使一般民衆懷疑主張革命的人，而妨礙真正的國民革命。因為主張革命的人。

藏書館 國京南

不一定是贊成共產的人。而且主張真正的國民革命的人，都要反對共產主義的階級革命。如果說反共產就是反革命，轉過來說，就是不反革命，就是不反共產了。再切實說，就是主張革命就是主張共產了。一般只要求革命而不要求共產的羣衆，如爲「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空氣——

反過來說，就是「革命就是共產」的空氣所包圍，就要因不贊成共產，而亦懷疑革命了。革命失掉了大部分羣衆，進行就要大受妨礙。

這兩個結果，對於國家全體，對於人民全體，俱各有害。第二個結果，使國民革命不易成功，人民將繼續被壓迫於軍閥列強之下。第一個結果，就是革命雖成功，而以暴易暴，將演成慘殺異己的恐怖時代。如要免去這兩個結果，就要速行打破「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空氣。所以我們敢大聲疾呼，正告國民道：共產運動固爲一種革命運動，而一切革命運動，決不都是共產運動。共產黨不能包辦革命。

我們試檢查他們造出這種空氣之理論的根據和事實的基礎。

他們理論的根據，就是：共產主義運動，是一種革命運動，共產黨是一個革命黨，所以主張革命運動的人，就不應反對共產運動，要組織或加入革命黨的人，就不應反對共產黨。如果對於不應反

對的運動，而加以反對，對於不應反對的黨，而加以反對。那就是反革命了。再進一步說，共產黨的目前對象，在打倒帝國主義者和軍閥。這兩種勢力，都是壓迫人民的東西，主張革命的人，沒有不可以打倒這兩種勢力為目的的。共產黨以打倒這兩種勢力為最近的目的，所以如反對共產黨，就是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的走狗，就是反革命。

這種議論其實不值一駁。革命有革命的目的，同時有革命的方法。反對一種革命的方法，決不是反對革命。他本身軍閥和列強是我們革命的目的，而革命的方法却有二：第一，以為要造成世界革命，中國的革命方有成功的希望，所以以為軍閥為帝國主義者的走狗，要打倒軍閥，須注重於打倒帝國主義者。第二，不欲造成世界革命，只盡全力於本國的革命。以為欲禦外侮，必先備實力。所以注重於打倒軍閥，以充實內部的實力。換句話說，前者是世界主義，而後者是國家主義；前者以解決外部問題為手段，而解決內部問題為手段；後者以解決對內問題為手段，而解決對外問題。前者為共產主義的革命方法，後者為非共產主義的革命方法。這兩種方法孰是孰非，我們將來有機會再來討論。現在我們要知道，就是共產黨的主張，不過是革命方法之一種，所以反共產也不過是反對革命方法之一種。反對一種革命方法，怎能說反對革命？他本身一定要對於革命的目的。

——軍閥和列強——或積極的加以擁護或消極的與之妥協這才算是反革命所以在理論上，

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論調，根本不能成立。

至於他們造成這種奇妙空氣之事實的基礎，就是在廣東旗幟鮮明的反共的乃是反革命者。要維持地盤的滇桂軍首領劉楊以反共產來號召，欲爲廣東王的陳炯明，以反共產爲口號，反對禁煙禁賭而暗殺廖仲愷的軍人，也以反共產爲口實，和北方舊勢力妥協的國民黨一部分舊黨員，也以反共產爲理由。而且廣東以外的各大小軍閥在壓迫民衆的時候，莫不號稱嚴禁共產。他們看見這種人反對共產，就以之爲「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事實的證據。

上面所述的幾類反共產的人，誠然就是反革命的人。其實他們不單是反革命的人，而且是被革命的人。然而他們乃是反共產的一部，決不是反共產的全部。我們怎能因爲反共產者之中有一部是反革命者，即推定反共產的全部都是反革命？他們并不是連這種常識都沒有。其所以發這種沒有邏輯的理論的完全出於造謠。例如最近嚮導週報上的湖南通信，竟說湖南的醒獅派和孤軍派爲反革命。醒獅和孤軍都主張革命，宣傳革命，只要讀過這兩種出版物的人，都會明白。不知何以能說他們是反革命？這當然因爲醒獅明白而激烈的反對共產，而孤軍對於共產也不表

示贊同了。然而只要第三者公平的批判，決不會說因為他們反共產，就是反革命，尤其奇怪的據說湖南看醒獅的人，尚不滿一百，更何有所謂醒獅「派」。然則他們拿來證明「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事實，雖有一部分確實，大部分却是造謠了。

反共產即反革命的理論既無根據，事實又不充分，已如上述。在理，這種空氣，當然不會蔓延。然而其實狠有一部分青年，爲他所蒙蔽。這是甚麼原因？第一，因爲反共產的人之中，確有一部是反革命。一般頭腦簡單的人，即以一部而概全部。第二，共產黨以外的革命份子，沒有嚴密的組織，沒有積極的活動，而共產黨則有宗教式的信仰，軍隊式的組織，而其份子，大都能忍苦耐勞，努力奮鬥。所以從一般青年看起來，就以爲只有共產黨，才能真正做革命的工作。共產黨以外的革命份子，至多也不過是空說空話，白紙寫黑字。於是共產和革命，就混同起來。就是只有共產黨才能革命，反共產，就是反革命了。

照上述的看起來，我們要打破「反共產就是反革命」這種空氣，單以理論來反駁，沒有效力，一定要以事實來反證。就是非共產主義的革命份子，嚴密的組織起來，去作積極的活動，以證明能作積極的革命工作的，不單是共產黨。革命和共產分別清楚，就沒有說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餘

地了。不然，人家「到民間去」，我們「坐而論道」，理論上，共產黨固不能包辦革命，而事實上，就不能不爲他們所包辦了。因爲我們不去幹革命工作，無能禁止人家去幹國民黨的農工運動以及青年運動，差不多都爲共產份子所包辦的，就是這個道理。非共產份子的國民黨黨員，自己不去實地工作，當然不能禁止共產份子去工作。其結果，共產份子雖不欲包辦，而事實上却不能不包辦了。

非共產主義的革命同志！大家快實地的幹起來！不然，「反」革命的頭銜雖不顯戴，却不能不做「非」革命的份子了。



# 最近時局變化及其關係人物之推測 非赤

無意義之「地盤戰」與挾主義之「赤化戰」之兩大趨向——奉敗段倒，不過時間遲早問題——吳佩孚希望亦等於零——可注意者北馮與南蔣——警告國人

去年此日，由江浙局部戰爭，引起直奉交鋒，金國混戰，時局頓呈一大變化，結果直系瓦解，馮軍反戈，鬪子兵大批輸入關內，段祺瑞居然被擁入都，自稱「執政」，堂堂民黨首領孫中山亦命駕北遊，表示其所謂「三角同盟」——孫段張之合作；而夢想武力統一之吳佩孚，則栖栖皇皇，亡命於湘鄂之間。凡此事實，歷歷猶在我人耳目。乃閱時甫及一年，今由江浙戰之導火線，而波動全國，時局復現混亂緊張之狀態。所謂吳佩孚之「東山再起」，蘇浙皖贛等省聯軍之大聲「討奉」，馮玉祥與張作霖將揭開假面，互取攻勢，均紛紛見告矣。其在他方面，則外標「國民革命」之名，內懷赤化中國之心之廣東革命軍，自藉刺廖案起，逐盡右派，撲滅反動軍隊，進而剿散陳炯明系之部屬，攻克潮汕，局勢大見進展，今且以實行略福建，窺浙江，伸足於「東南半壁」，聞矣。將來各方面變化，究竟至何程度，固難施一極明確之預測；然就現在事實所表現，與各方首輪行動所可

釋者觀之將不出兩種趨勢，即（一）仍爲始終毫無意義，循環起伏之各爲「地盤戰」。地盤得有相當之稱心滿意，即不難暫時撤手，留待將來之再戰。無所謂政治上之主張，無所謂現局面之更新，更無所謂立國根本之大計。此可以現在互閩之直系奉系乃至皖系等等軍閥屬之。（二）爲挾有主義，中懷惡意，欲使中國成爲俄羅斯第二之「赤化戰」。此輩就形式論，似較純粹「地盤戰」者爲進步，以其尚有一定之主義與目標故，不若「地盤戰」者之「冥頑不靈」，無物可資號召也。然使此輩而果掌握全國大權，蠻幹其「赤化政策」，引起全國空前之「大恐怖」，則其爲禍之烈，又有非「地盤戰」者所能望其項背者矣。主持「赤化戰」者在南當以現握粵中最權之蔣介石爲中心，在北則馮玉祥之國民軍系，亦以接近蘇俄之故，頗有此種傾向，第不若廣東之露露，事事聽命於俄人耳。今請再就關係時局變化之各方面，爲個別的觀察，或於今後趨勢，更易瞭然也。

奉系首領張作霖，今之所謂梟雄也。其出身則來自鬪匪，其思想則在九五稱尊，其政治方法，則益師袁世凱之故智。自據有一「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東三省地盤以來，野心勃勃，無時不以席捲天下，獨霸中原爲其唯一私願。故去年第二次奉直戰爭，藉馮玉祥反戈之力，壓倒直系，倖而獲勝，

即竭全力輸送大批餉子，軍入駐關內更沿京奉津浦兩線而南下，大肆侵略。當此之時，新敗之直系，固莫可如何，而倒戈之馮玉祥雖心懷不憚，亦無法抵制。張作霖輩方自以爲天下莫如于毒已；而不知坐是大招馮玉祥之忌恨，促成直系之再團結，卒以種此次再戰之因。自直系之孫傳芳舉兵於浙，奉之楊宇霆、邢士廉輩不戰而逃，孫軍於是長驅過滬而進據南京，迫徐州，同時直系之蕭耀南、陳嘉謨等亦迎吳佩孚至鄂，爲聯合討奉之計畫。然奉軍退至徐州，得張宗昌之應援，即與江浙軍正式對壘，互相抵抗。奉軍一面且由海道暗襲，亂江浙軍之後方。說者謂奉方擁有大兵數十萬，實力遠出直系之上。苟國民軍之馮玉祥、岳維峻輩始終按兵作壁上觀，則直系終非奉之敵手。不知奉軍一年來所到之處，驕縱自恣，怨聲載道，而張作霖之野心陰謀，尤爲全國人士所側目，人心大部傾向倒奉。直系不過利用時機，利用人心，爲「順水推舟」之報復計，故就令無直系之崛起，聲言討奉，而思滅奉者，正大有人在。若夫馮玉祥雖與吳佩孚輩舊隙未消，然一年來受奉方種種之脅迫，與目覩張作霖之跋扈，終難與之兩立，所以按兵不動表示甚且高唱和平者，特欲坐收漁人之利，與其「看風使舵」之慣性使然耳。今孫傳芳已下徐州矣，暗襲後方之奉軍敗去，濟南且傳不穩矣，河南方面之國民軍亦準備正式出馬攻奉矣，關內之奉軍已入「四面楚歌」之

中，雖彼此勝負，尙未顯明；然以大勢觀察，奉方不能大逞厥志，必相機告退，已成預定之事實。至於代表舊皖系之段祺瑞，自經前年直皖一戰，軍事上實力，喪失殆盡；去年受張作霖之利用，擁之出山，（段氏去年再出，非馮玉祥所喜，特爲奉張所挾制，遂亦從而附和之。）自號「臨時執政」，事

事惟張作霖與交通系之馬首是瞻。在段本人，固亦倔強自喜者，加以「北洋老朽」之資格，夫豈肯久久被制於人？故段一年來一面盡起「安福魚黨」，着着自造勢力；一面對全國各軍閥，遍送秋波，冀於軍閥均勢局面之下，延長其政治生命。然其一年執政，所造罪惡，如包辦金佛郎等案，使國家蒙重大之損失；擅廢約法，私自召集御用之「國民會議」等……久惹國人之憤怒；同時，對各軍閥之周旋，亦常顧此失彼，結果，弄得各方面皆不討好。今次討奉派雖標榜暫仍擁段，然此時一時之政略作用，藉以孤敵方之勢，逆計段氏不久將負木魚而逃，必難長踞於北京。

若夫所謂「東山再起」之吳佩孚，固負有重振直系之全使命。此次討奉如能應手，或不難取得中國一部份之軍政權。吳之爲人，於治軍有其特長，個人私德，無可訾議，且無張作霖之夢想稱帝。然其頭腦陳舊，學識俱欠，對於近代民主政治之運用，尤全無所了解。包圍其左右，爲之運籌畫策者，除一二軍事人才外，大抵皆屬向吳大帥討飯吃之流。吳前此之失敗，即坐此故。今次重來，觀其

事法之亂，用人之濫，政治設施上之主張全無，與夫所轄直系分子之意見雜糅，莫衷一是，即可知吳之代表直系，捲土重來，必無何種特別發展之可言。至望其於國事有裨，更幾何不等於「癡人說夢」哉！

當此全國混亂，南北諸軍閥互相比擬之際，余發見有二特別可使我人注意之人物，即現在所謂「舉足輕重」，手段圓滑之西北督辦馮玉祥，與橫行廣東，所向無敵，號為「東方托羅茲基」之蔣介石二人是也。馮在去年直奉戰爭以前，未握大權，無何特別表示處。然自去年戰後，一躍而為西北督辦以來，大擴軍隊，日日「整軍經武」。其治軍之勤能，與其軍紀之嚴整，視昔之吳佩孚有過之，無不及。一面盡力開發西北，實施「工兵政策」，為種種民事的設施，與專事嫖賭逍遙，沉迷鴉片之其他軍閥相較，大有不同，以是頗得多人之稱譽。馮為人好名，有大志，為現在諸軍閥中少有之幹才。唯其性情，反覆譖詐，中懷叵測，最近為求外援與軍械軍需之接濟計，與蘇俄發生關係，同時與粵中之蔣介石，亦遙相呼應，人遂有指馮為領向「赤化」者。至於在粵之蔣介石，為人勇敢善戰，最工心計，其手練之學生軍，受有軍事與政治兩重訓練，各有主義的迷信，而無普通兵士為引領之素，故常能以少擊多，每戰必捷。所惜者，蔣雖陽「揭國民革命」之旗，自稱為中山先

生之信徒，否認爲共產黨人，而實則與蘇俄結不解緣，凡事聽命於俄人。最近攻克潮汕，舉兵向閩，其所委之後方主任，與代理潮汕督辦，聞即爲新歸之留法學生會辦赤光雜誌，鼎鼎有名之共產黨員周恩來君。然則謂蔣與共產無關，孰能信之？夫以蔣之才能，與其思想之不偏於腐舊，使果真心惟「三民主義」之是務，一意以完成中山先生之主張爲職志，未始非中國之福，而亦我人所願表同情者。若必不察內外情勢，一意孤行，昧然左傾，強加不可能之「赤化政策」於中國，行見外召國際重大之糾紛，內起國內多數之反感，徒使所謂「國民革命」之前途，增加無數障壁，於蔣固失之，於國民黨之有志改革中國之大業，亦未見其有得也。要之北馮南蔣，確爲今日中國所謂「實力派」中最可注意之人物；以其頭腦與志趣，均較現時任何軍閥爲不同，均揭一新的旗幟，以號召當世，非漫無主張，絕無思想，惟以駿衣飽食，貪財享樂以了事者，所可比擬其足令我人注意者，在是，其可畏者亦在是。

陸我國人處茲軍閥世界之中，國遭前後無數次軍閥之荼毒，聞軍閥之名，固未有不痛心切齒謀所以除之者矣。然余以爲彼無意識，無思想之「混世魔王」式的軍閥，所部多烏合之徒，一旦民力稍充，不難一舉手以推翻之。惟獨組織力甚強且固，煽惑力至大且廣，如今日北馮南蔣一派，實

使果如道路所傳，意圖「赤化」，則其禍中於國家與全國人民者，爲何如乎！願國人趁其羽毛尙未豐滿，勢力尙未遍於全國之際，速起而爲自衛的共同團結，與嚴密之監察，如果彼輩不破壞我國家與社會之根本組織，確從事於真正之民治主義的新建設，則國人自歡迎之不暇；若其別懷異志，藉強<sub>二</sub>之武力，倚蘇俄爲外援，而倡行共產於中國者，則國人當迎頭痛擊之毋使滋蔓焉！

#### 十四、十一、十四。

草此文竟，報載馮張已訂和平條約，盛傳之北方戰事，忽然沉寂。然在我人觀之，此

亦不過馮張間一時苟且的互讓而已。惟馮張既暫妥協，一團高興之吳子玉一派，

不免又上「馮滑頭」一大當矣！

孟晉雜誌

第六七號

△五卅專號要目▼

擁護文化與擁護人道：黃天石  
外交史上之「五卅」引線……

上海慘殺案詳情  
漢口慘殺案詳情  
交涉之經過

外交史上之一五卅」引線

交涉之經選

李培天

卷八

惨案擴大後之各方面  
各省疆吏通電擇錄

廣州慘劇中人的自述……尹璇璫  
滬粵等案之觀察……民言

每册大洋一角  
全年十册大洋一元  
不更雅款之

卷之三

二册大洋一元  
處郵票以十分代洋一角

雲南昆明市

孟晉雜誌社啟

# 編纂法典之重要注意事項

殷德洋

茲聞法律編修館擬將民法總則物權債權及票據法於十二月十八日以前編就公布，謹聽之餘，不禁有令人欣然喜悅然懼者。夫革命來十四年，禍亂相尋，國無甯日。所謂編纂法典事業，遷延重遷，幾至無人過問，雖有法律編修之職，亦等虛設。所謂暫行刑民各律，原繼承羅馬法系，內多與我國民情風習不合，譬諸借衣衣我，不問氣候之寒暖，己身之短長，而漫然服之，則衣不稱身體，猶小事耳，且有害於健康，暫行各律之病民也，亦猶是焉。況復軍閥官僚，各據鴻盤，地自爲制，人自爲法，即此不完全法律，吾人亦不能希有所保障，則是今日吾人之狀態，欲求一不稱體之章身具，亦不可得，唯有裸體以禦風霜日露，其害豈獨病而已哉。故吾人希望完全法典之成立，亦若塞者思衣，茲聞法典公布有期，是以欣然而喜也。雖然，編纂法典，乃一國神聖大事業，其一字一句，皆與國民休戚攸關，苟一錯鑄成磨銷匪易。蓋法典一經編定，常帶固定性，雖云可應社會之變遷而修改，然此爲法理論則可，作經驗談則難矣。如法國民法典，編定以來，百有餘年，其間社會幾經變遷，政體亦屢有更換，而法典之舊態猶存。普魯士之改正法典也，費時三十一年，其結果如何？

Eccius 有言曰：『法制改正局三十一年之事業，徒事批評現行法而已。』卒至一八四八年廢止該局。夫以法國社會之變遷如彼，普魯士改正法典之努力如此，而一則仍甘守舊，一則終歸失

敗，其故何試？非他法典之精神全體貫一，法規之條項關係次第相聯，如常山蛇首尾相應，使改法典一部，則影響全局，割蛇首而異以他首，則蛇死矣。甚哉改正法典之難言也！編纂法典者，曷慎乎

始。加以我國法系與各國不同，（註一）茲效法歐美，爲除舊更新策，與各國之僅編纂既存法例而爲整理統一者迥異，（註二）其功亦殊難。故編纂法典者，宜達古今之變，酌中外之宜，慎思明辨，然

後從事，庶免粗製濫造之虞。今夫我國法典，不產生於民國成立後悠悠十三年長歲中，而將產生於十四年中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十二月十八日何日，乃列強調查我國司法制度委員會會期也。應此期而公布法典者，冀以塞列強謂我國無正式法典而不撤回領事裁判權之口實，換言之，即

以應列強調查之試驗也。噫！夫編纂法典爲何事，苟以應試之目的出之，而責令指日成功，謂其無

粗製濫造之虞，誠難信矣。况列強之撤回法權與否，固不專繫乎法典之有無也，縱法典具備，苟仍私心自利，則何患無辭？國人無未雨綢繆之計，作臨渴掘井之謀，以國家神聖大事業，徒供列強試驗品，其爲計爲何如乎？此予又不得不悚然而懼者。雖然，有志事竟成，拿翁曾以四月而編成世界

名法典，我國迫此應試期中，苟能奮勵勉強，則名法典之產生，亦未始無萬一希望也。在此萬一希

望中，發鼓勇濡筆，條陳數事，願編纂法典者注意焉！

一法典之體裁 編纂法典方式，古今不一，然就各國成法典觀之，其錯雜份紜諸法令條規中，自有一定標準存焉，或依法律發達之順序而編成，或按法令公布之年月日而蒐集，或由法規首行文字之次序而整列，或用論理法而類別之，於是沿革體法典，編年體法典，韻府體法典，論理體法典四種，更分論之如次：

沿革體法典爲古代法典編纂方式，依法律發達之順序而成。但法律發達程序，乃由手續法而進於實體法，故法典首編例皆冠以訴訟法，而實體法次之，如十二銅表，*Justinianus* 帝所編之 *Code* 法典，*Pandects* 法典，*Leo* 帝之 *Bacilia* 法典及 *Tedotias* 法典等是。然按 *Maine* 氏學說謂『先有法律而後有制裁，權利生而後有救正』，故權利義務爲本，而制裁救正法爲末也。*Bentham* 亦云『確定權利義務之法爲主法，規定救正之手續法爲從法』，由此觀之，沿革體法典爲本末顛倒，主從倒施，其不足取法也毋甯論。

編年體法典 按法令公布之年月日蒐集而成。羅馬以來，採用此法者甚多，如 *Gregorian* 法

典Novella法俄及前俄國法典等是前述之 Codex 法典 Teodatian 法典亦兼用是法。此種編制法有二種便利（一）容易編纂（二）容易辨法令之新舊然其弊以內容徒彙集諸法令駢列而成未加整理合併故積久日深卷帙龐大使法典有失簡明之効如俄帝國法律全典共三萬八千條其明證也。

韻府體法典其構造與法律字典同如合衆國 Maryland 州法典分上下二卷自排除障礙 Abatement 約至野禽 Wild fowl 條均依首行文字 A B C 次序偏成此種法典稍識文字者即可查攷甚便一班國民實用然法規因限於首行文字之地位故於同一事件之法規不能列於一處東鱗西爪往往使讀者有不明事件全體法律關係之弊。

論理體法典依權制義務之性質行爲之性質法規之輕重及實施之繁簡等標準排列而成又可細分爲二（一）羅馬式偏制法此法倣 Gaius 及 Justinus 帝之法律教科書institution 分民法爲人事物件及訴訟三篇中世以來用此法者頗多如 Frederick 法典 Napoleon 法典塞耳維亞意大利民法典及日本舊民典皆屬之（二）德意志式編制法此法爲近世德國法學者研究 Justinus 帝之法律學說彙集 Digesta 與 Pandecta 所

指出分民法爲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五篇，如 Sacken 法典 Bavaria 法典及前德國民法典悉屬之，其與羅馬式編制法不同者，首設總則一篇，以規定權利能力，行爲能力，及他各種法律關係之共通事項，次則財產篇分爲債權物權二篇，人事篇分爲親屬繼承二篇是也。此種編制法爲近代最進步之方式，如羅馬式編制法，猶以家族爲本位，財產權契約讓與權及繼承權等，僉屬於親屬權，故以人事篇居首。迄近代社會進步，社會單位由家族趨向個人，昔日之權利義務，由人身分而定者，亦變而爲契約關係，故德意志編制法以債權契約篇居首，此實合於社會思潮，堪稱法典編纂史上一新紀元也。今日歐洲諸國，家族制絕跡然猶有因於因襲墨守羅馬式編制法者，是亦編纂法典者，短於歷史的研究耳。我國編纂法典者，幸注意及此。

**二、法典之主義** 法典之主義爲法典精神所在，編纂者極宜慎重考慮。茲可從兩方面觀察之：

**(甲) 主義之決定** 現各國法典所採主義不一，於財產有採絕對所有權主義，有採制限所有權主義；於契約有採自由主義或否於家屬有採家族主義者，有採個人主義者；於商法或採商人主義，或採商事主義；於刑法或採應根主義，或採目的主義；於訴訟法有彈劾主義，有公訴主義，有處分主義，有職權主義等。此種主義，各有短長，而採諸主義之折衷主義者亦有

之，惜於此處不能一一詳加批評。今夫我國法典，應取何種主義，此問範圍極廣，亦非短篇所能罄述，只得略抒管見，以供國人參攷。吾人對於所有權及契約制度，當採制限主義。<sup>註六</sup>蓋所有權之絕對，契約之自由，原由近世個人主義發達之結果。然現代社會已漸覺醒，個人之外，社會亦嘗顧及，故欲謀斯二者之調和，則於個人權利之行使，須以社會公安為前提，而加以限制也。次於家族制度，當打破大家族主義，而採用小家族主義。蓋我國數千年來，採用家長制，大家族主義，其家長之專橫，家屬之依賴性等弊，久已為國人所痛詆。今乃國權日事擴充，交通及工商等日益發達，而家屬又許享有私有財產權，則是大家族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地位已失，科學昌明，崇拜祖先之信仰亦衰；加以個人自由獨立平等之思想漸滋，與家長權勢難兩立；故我國家族制度，已漸根本動搖，而將趨向個人制度。然觀個人制度，現行諸歐美，其弊害亦多，且與我國固有民俗未洽，似難遽取。茲際此過渡期，宜採一過渡制，即以血統婚姻關係為中心之親子夫婦所組織之小家族制度也。次於商法當採商事主義。蓋商人主義，以商法僅適用於商人，為中世「商法為商人團體法規法」思想之遺物，迄近代商業普及，人民差等已廢，以人身分而異其法，是與時勢乖離，不若商事主義以商行為為基礎之便利也。次

於刑法，「目的主義」以調和社會爲目的，刑罰爲達此目的之手段。（預防）「應報主義」以刑罰自體爲目的，因果報復爲人本能所要求。然觀致人類進化程序，已由本能行動，而進入意識行動之域，是則刑罰不能視爲犯罪之反射的應報，而於應報之外，應有以調和社會爲其目的也。故吾人於刑罰之基礎，甯取目的主義，至刑罰之量定，新派採主觀主義，以犯人之性格爲標準，然我國科學知識幼稚，社會制度分化未備，若純用此主義，或不免流入擅斷，故量刑宜以法定標準爲限，在此限內，按犯人主觀的性格，而酌定之可也。次於民事訴訟法，宜採彈劾主義，與處分權主義。蓋民事訴訟以保護私權爲目的，其訴訟目的物爲權利者及義務者之處分請求權。故實體法上之當事者，在訴訟中，仍享有處分權，與裁判官共爲訴訟之主體。不至受裁判官處分權之壓迫，而妨害其自由處分——承諾、拋棄和解——也。反是刑事訴訟法，宜採職權主義及公訴主義。蓋刑事訴訟法以保護公權爲目的，其目的物爲刑權，此權隸屬於代表國家之裁判官，故裁判官得以職權而爲一切行動，於科刑權之確實行使，訴訟手續之迅速進行，頗稱便焉。然此又或未免判事專橫，及有罪不訴之弊，故採公訴主義，另設檢事一職，與判事職權獨立，從事搜集證據，監視判決之執行，及代表國家

爲原告而提出公訴也。

以上就我國法典應取之主義，略述一二，是否盡善，願與讀者共同研究。要之，法典主義之釐定，編纂法典者，必先對各主義究明其本質，比較其短長，然後按諸國情民俗，應乎世界思潮，以定其取捨，則庶幾矣。

(乙) 主義之貫一與連絡 法典主義既決定矣，則全典須本此主義進行，而謀首尾貫一，庶免前後矛盾之虞。此在單獨起草者，或無是弊，然如民法典之範圍極廣，起草者非一人之力所及，往往須用分擔起草法，而分担起草各委員之學說竟見，又未必全能一致，救矛盾之弊，時或不免。故無論單獨起草抑爲分担起草，其定案時，須用合議制定案法，庶免此弊。如日本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等，曾用單獨起草法，德國民法爲分担起草法，然二者定案，除經立案協議會之協議外，猶有草案審議會之審查也。且法典主義不僅首尾貫一而已，必也與他法典主義互相連絡，不然如憲法採國家主義，而民法採社會主義，依此互失調和，則民莫知所向矣。是故一國法典全體，須有一主義爲其大綱，而各法典又有他主義爲其小節，如萬國朝宗，衆星拱衛，則法典庶可彼此調和，各自統一也。

三法典之本位。法典本位爲權利本位抑爲義務本位，學說不一。然從法制發達之順序觀之，古代法律皆屬君主之命令，人民僅有服從之義務而已，故當時法律純爲義務本位。近世個人思想勃興，法律爲保障個人權利之工具，故各國法典由義務本位而變爲權利本位。洎夫輓近社會覺醒，法律社會本位之呼聲又日高，然此不過近代權利思想之反動，以社會連帶Solidarity's social義務爲基礎，再返於義務本位者耳。今日法典應取何種本位，想以爲法律之終鵠，非在強行義務，亦非在保障權利，而在創造個人之完全社會協同人格。故欲小我與大我一致，個人與社會調和，似宜採權義融合本位也。

四法典之範圍。法典應包羅一切法律與否，學說不一。以予觀之，法典範圍，原爲便利計而設，舉凡一切法律，悉收羅於一法典內，匪獨事所難能，且亦多有不便者。故關於商事之商法，與關於軍人犯罪之海陸軍刑法，皆與民法典刑法典分離，此其較著者，其他如森林法礦山法工場法特許意匠法版權法商標法等亦應不列入法典爲便。要之此類法律甚夥，不能一一枚舉，姑舉其選擇之標準如次：

一、附屬於單行法之法律，

二、常有變動之法律，

三、有一定實行期限之法律，

四、特別細密規定之法律，

五、實行於一地方或一種人民之法律。

五法典之文體 法典之文辭用語，與國民法律知識之普及有重大關係。苟其辭高深玄奧，則法典僅足供執法者及法律專門家之用，而一班讀者不易理解，若其義曖昧模糊，則解釋紛馳，吏民弄法，欺詐日生，訟爭不已，而無知良民受其殃矣。Bertham 曾以法律文辭比之鑽石，The words of the laws ought to be weighed like diamonds 良有以也。故（一）法文尚平易簡明，務使一班國民易於理解。昔者丁抹國王 Christian 五世法典，雖窮鄉僻壤，人必一知，與聖經並置案頭，其法典之普及，世傳爲美談。我國從來取民由不使民知之憲民政策，視法典爲治民秘具，匪獨文辭晦澀難解，即人民欲窺法典一面，亦不可得。法既不知，遵循何由。今夫法治主義確立，則法典非僅公開，并且國家有使國民理解法典之義務。然欲果此義務，則應有平易簡明之法典也明矣。世或有主張以通俗文編纂法典者，然其弊猶未免平易而欠

簡明，且法律上慣用術語，Technical term 多非通俗文所能代用者。要之法典文辭最忌難澀，縱勉用通俗文，亦當注意簡明爲要。（一）法文宜正確，務使讀者作同一解釋，不然吏民弄法，黜者巧脫，愚無幸免，其害將不可勝言。故各國法典，於此特加注意，如法國民法之正條中，就用語之重要者，如所有權契約等加以定義者有之；或如英國近代法律中，插以解決文 Interpretation clause 者有之；抑或如印度刑法及契約法各條附以範例說明者亦有之。其他如英國一八七三年及一八七五年高等裁判法條例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或於其末尾<sup>第一百條</sup>或於其附則中<sup>第三十條</sup>就有疑義之重要用語加以解釋者等，法吾人均可借鏡。至於法文之繁節精粗，則由各法典之種類而定。如訴訟法須涉及細則者，如民刑法等僅止於原則者。其他如章節款項不可過於細分，各條文不可過於冗長，忌列舉，慎定義等事，亦當注竟焉。

**六 法典之材料** 如上述各項事宜既決定矣，然後蒐集材料，便知何者適何者不宜。其取材之法，厥有三端：（一）蒐集現行法令習慣及判例，按法典之種類而類分之。（二）廣徵外國法例及學說，爲參攷者，依上法類別之。（三）法令習慣及判例有已失効者，則淘汰之外國法令。

學說有不合國情民俗者，則刪除之，如上法取定之材料，起草員乃量材適用，分配於各篇各章。再細及於各條各項，於是修飾之潤色之，則事竟矣。前德國民法亦曾經三段手續而成，即首集

總國之固有法索遜法，基於羅馬普通法之法西法及他各地方現行法制，次用淘汰法以定其取捨，然後糾合調和以爲法典之各條項。近代英國編纂法典事業，亦分彙輯法例 Codification, 刪除陳法 Exclusion, 編纂成典 Codification 二段進行，其適例也。

以上就編纂法典之重要注意事宜，略述數端。如建一屋焉，必先定其形式之中西方位之南北，測量其範圍之大小，計畫其裝飾之華樸，然後集材鳩工，動與土木焉。編纂法典之道，亦猶是也。其體裁，主義，本位，範圍，文體等宜一一深長考慮，然後從事，則庶幾矣。夫苟不計其精，不度其詳，而圖急功速成，則建築言，基礎不固，結構不良，不宜於居。况夫法典一字一句，悉與人民權義攸關，苟編纂不善，則害毒將及於全國人焉，可不慎歟。昔者德意志民法之編纂也，經時四年，總委員會議二百四十五回，分担委員會議八十三回，而草案始定。英國刑法及刑訴法草案自一八七九年 May 22 提出於議會，至今猶在審查，未敢公布，其慎重之態度，不亦少可風歟。今吾國法律學者未能凌駕英德，而編纂事業之難，又遠過之，噫任重道遠，編纂者其注意國人其注意！

# 經濟政策討論（十五續）

## 關於社會主義與中國國情之一面的觀察

心崧

序論——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特徵與社會主義——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

中國的國情——結論

### 序論

資本主義社會主義這種名詞，在現在的中國，已經很流行了，但是資本主義的社會與社會主義的社會，根本上有什麼差別呢？恐怕一般人未必十分清楚。從來社會主義者，只對於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指摘攻擊，幾無完膚，而對於社會主義的社會，除了幾本烏託邦的小說描寫理想的社會情形以外，並沒有什麼文獻可以研究。就是社會主義的聖經——資本論，一見書名就可以知道是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對於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沒有什麼闡明的地方。所以社會主義的社會，究竟是什麼一種東西，現在的人誰也不能斷定。因為真正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現在的世上，可以說是還沒有實現。蘇俄算是已經實行過共產主義革命的國家，但俄國

現在的社會經濟狀態，照列寧自己說，亦不過是一種過渡時代的社會狀態，這種過渡的社會狀態，要經過幾許時期才可以完了。經過這過渡時期以後，能否直接走到共產主義路上去，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馬克思所謂「共產完成期」的真正共產主義社會，除了布爾塞維克主義信徒以外，誰也不能輕下斷定。現在俄國的社會經濟狀態，是要想實現共產主義的一種過程，我們不能斷定經過這種過程以後，一定可以實現真正的共產主義社會；同時亦不能把過渡時代的社會狀態，就看做真正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狀態，把對於俄國現狀不滿的過酷批評，加在其產主義社會組織的身上。

但是社會主義是為攻擊資本主義而發生的。就經濟思想史上說，資本主義經濟學成立以後，約經過百年，才有社會主義經濟學發生。就社會主義的理論上說，先有資本主義社會相當發達以後，才有實現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的可能。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是有連帶關係的。要曉得社會主義的社會是什麼？首先要曉得資本主義社會是什麼，我們如果明白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什麼，則處於反對地位的社會主義社會的狀態，雖不能說是十分精確明白，也可以推知到大部分，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區別，也就容易發見了。

##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特徵與社會主義

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可以從種種方面觀察，得種種的說明。我現在想從經濟組織上觀察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有什麼相對立的原則，可以區別的地方，一方面可以闡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特徵，一方面可以推知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的面目。

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由三個組成要素結合而成，第一是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第二是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第三是私人企業。這三個要素是「三位一體」，結合而成現代的經濟組織，所以要了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本質，不可不稍加詳細考察這三個要素是什麼？

第一，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在現代經濟組織底下，個人對於自己經濟生活，須自己負完全責任。改一句話說，國家對於人民的生存，沒有負保障的責任。一方面國家不要求生產管理權，將生產手段完全歸於中央管理，他方面對於人民亦不負保障經濟生存的義務，就是經濟的創始權與經濟生存的義務均委託於各個人身上，國家自己不去干與。國家的義務，不是積極的去保障人民生存的安全，是消極的除去人民生存的侵害。財貨的生產，財貨的交易，財貨的分配，均期望由個人間的自由決意與安全履行。國家對於勞動亦不加以強制，個人所以去做勞動，並不是由

於國家命令，是由於他自己的決意。強制他們勞動的原動力，不是國家的法律，是個人的經濟事情，與滿足自己生活內容的欲望。個人經濟活動的結果，無論成功失敗，由個人自己擔當，各人的運命，由各人自己去開拓。不過個人身心太弱不能自己生活的時候，往往由各種貧民救濟團體給與救助。但照現在一般國家的法律，這不算是私法上的權利義務；貧民對於國家或其他公團體沒有要求救助的權利，純是一種慈善的行為。國家——或社會——對於她的組成員負不負經濟生活的責任這一點，多數學者往往視為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根本的差異點。就是社會主義的組織，是社會對於組成員的物質生活，負擔意識的責任。反之，資本主義的組織，是沒有這種責任，各組成員的物質生活，如上面所述，由各人自己去負擔責任。國家對於個人經濟生活的最高法律原則，是個人自己負責，這叫做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不過「個人主義的」這句話，仔細觀察，未必十分適當。因為個人主義社會制度的真單位，不是個人，而是血族關係的家族。好比化學物體一樣，不是由原子直接結合而成，是由結合成分子的諸原子結合而成的，普通不是個人對於自己負經濟上的責任，是一家族對於家人負經濟上的責任。個人所得不必歸屬於該個人，無庸說是歸屬於他們的家族。所以就家族小團體來觀察，大體是實行社會主義制的。

不過就國家或社會立腳點看起來，大體是個人主義制就是了。

因要維持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自然會生出兩種結果，就是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活動的自由。因為個人的物質生活既然由個人自己負責；那麼，個人物質生活的資源——就是財產，與個人經濟活動，當然要歸個人私有，個人自由。義務與權利，是有連帶關係，既要個人擔當義務，自然要給個人權利，沒有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活動的自由，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是不會成立。所以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活動自由，是維持個人主義經濟秩序的必要手段。有許多人說是財產私有與公有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區別點，嚴格講起來，未必十分適當，財產私有是維持個人主義經濟秩序的一種手段而已。要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同時對於個人的物質生活，社會非負擔保障的責任不可。這樣的，社會對於個人負責的經濟秩序，叫做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在社會主義經濟秩序底下，社會對於組成員的生活，既然要負保障的責任，那麼，要達到這個目的，社會自體非經營生產不可。因之生產手段非歸社會公有不可。財產公有，亦是為維持社會主義經濟秩序——即社會對於個人生活負保障責任——的不可缺少的手段。所以要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是社會主義的真正目的，財產公有為達此目的的一種手段，不過兩者有連帶關係，所以一般

人對於財產制度，非常重視就是了。

要維持個人主義經濟秩序，除了私有財產制度的必然手段以外，經濟活動的自由，亦是當然的結論。因為經濟生活的自己責任與經濟活動的個人自由，兩者互相对立，是很自然的。所以在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底下，個人經濟活動自由，原則上是一般所承認的。但是所謂原則上的經濟活動自由，並非說一切的經濟行為，均不受法規的制限，是說在法律明示的禁止與制限以外，一切均係自由。換言之，只要不與法律抵觸，一切的經濟行為，是個人自由的。所謂生產的自由，消費的自由，與勞動的自由，也許因經濟上的關係，名義上雖說是自由，實際上未必自由，但在法律上除特別例外外，一切是自由的。但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底下，為確立社會主義底經濟秩序起見，生產手段——財產，收歸公有以外，生產要素之一的——勞動，亦要歸於公有，這也是自然的結論。所以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是強制的。「勞動神聖」「不勞動者不得食」是社會主義的口號。我們只觀察俄國革命後數年「勞動軍事化」的嚴格組織，與「勞動忌避」的刑罰規定，也就可以曉得了。為達到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起見，非但勞動強制，即生產與分配，亦必歸於中央機關管理。那麼資本主義底下的所謂生產自由與消費自由，亦當然不能成立了。

所以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與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就是社會對於個人的物質生活負擔保障責任與否，是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根本的區別。而在個人主義經濟秩序底下的財產私有制度與經濟活動自由，與在社會主義經濟秩序底下的財產公有制度與經濟活動制限，也是兩者當然的結論。

第二，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僅只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還不能形成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所謂資本主義，是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與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結合而產生的。無論在何種社會組織之下，各種生產一定帶有損失或失敗的危險。好比天時不順，農產物不收一樣，或因技術上的失敗，所投下的資本與勞動不能得預期的成功，即使技術上成功，但所生產的物品，能否滿足需要者的慾望，能否暢銷，還是疑問。這等附隨生產而發生的危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是由生產者個人負擔，同時他們所得的利益，亦是歸於他們個人。這種在於損失的危險與利益的預想底下的個人生產方法，叫做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

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與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亦是結不了姻緣。在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底下，消費自由，就是需要何種東西，願付多少價格，消費者有最高最後的決定權。並且現代文化人的

生活，不如古代農民那樣簡單，內容漸趨複雜，不願拘守習慣所需要的東西，種類繁多，因時變遷。消費者對於商品選擇，至於最後瞬間，留保決定的自由。使用目的是相同的東西，實在有種種異

樣的商品，陳列於消費者的目前，往往因花樣形狀及材料的瑣細關係，為捨彼取此選擇的動機。

如此一方需要方面日趨複雜，隨流行而變遷，他方選擇自由保留最後的決定，欲達此種目的，惟有個人營利的經濟生產方法，最為適當。因為個人營利經濟生產方法，對於流行變遷，只要有一

二少數人有先見的確信，去生產就夠了。如果採中央管理自足經濟的生產方法，對於消費者的需要，在或種程度以內，以預先確定為前提，至於生產目的物的變遷，亦非經共同的同意不可。所以，在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底下，原則上承認消費自由以上，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就消費者方面看起來，是最足滿足自己需要的生產方法。但從社會主義者看起來，消費自由，是有產者的自由，無產階級本來沒有這種自由，所以對於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就是以獲得利益為目的生產方法，以為道德上的隨落，經濟生活上的威嚇，為他們所最非難的生產方法。一方根本不承認消費自由原則的存在，他方為保障人民物質生活起見，所以將一切的生產機關歸於中央管理。預先統計調查人民的需要是什麼東西，要幾許分量，就是質量兩方面預先要調查清楚而後

從事生產，使需給得其均衡。在資本主義社會是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在社會主義社會是自足經濟的生產方法。一是以獲得利益為生產的動機，而以充足慾望為其結果；一是動機即在於充足慾望。一是無意識的法則，使需要供給得其均衡；一是由意識的中央管理，使生產與需要適應。營利經濟生產方法與自足經濟生產方法，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第二個的根本區別。

第三、私人企業。營利經濟的生產，還不能表現資本主義社會生產方法的特徵。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如上面所述，是以獲得利益為目標，由生產者個人負擔生產上的危險，而為適應他人需要的生產。但是現在大規模的生產，大經營的組織底下，營利經濟的生產，再發展進化，變成特殊的形態。就是同在一營利經濟團體內，同參與生產活動的人，不必個個要負生產上的危險，無寧是其中一個或少數人負擔全部的責任。如雇傭勞動者是很重要的生產分子，但不必負擔生產上的危險，不關生產事業的成敗，利益的有無，在未得利益以前，就是生產品還未賣掉以前，先可得到一定的工資。提供資本的資本家，他也不問事業如何，總要先得一定額的利息，萬一事業失敗，公司倒閉，他還可以得償還優先權的。所以同是參與生產的人，雇傭勞動者與利貸資本家，——借資本與人而專取利息者，——均不負生產上的危險，而全般的危險與責任都歸到企業家

身上。他不但因他人需要而生產，對於消費者負生產上的危險；同時對於提供勞動力的勞動者預付一定的工資，對於提供資本的利貸資本家，預約一定的利息，即對於參加生產的勞動者與利貸資本家，也負着生產的危險。這樣的，生產上責任集中的形態，叫做企業。負擔企業上全部危險的人，叫做企業者。企業制度，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形態。在手工業時代，以自己的勞動與自己的資本，應市場而生產的人，雖然也是營利的生產者，但他不為他人負擔危險，所以不算是企業者，故在手工業時代，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雖已存在；而企業的形態，却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後才形成的。

在於社會主義的社會，生產上的危險，不由企業者個人負擔，而由社會全體負責。不由社會組成員中的某人，應他人的需要而生產；是由社會自體，應社會組成員全體的需要而生產。一是私人企業，一是公共經營，這是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第三個的區別。

由以上所述，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差異的地方，雖未詳盡，但大體上資本主義特徵是什麼，而處於反對地位的社會主義特徵是什麼，大略可以明白了。本來說明社會主義社會的特徵，是本論文前提的目的，但如篇首所述，既沒有社會主義的文獻可以研究，又沒有社會主義社

會的實狀，可資調查，只好以反對現象即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比較研究，藉以反襯表顯社會主義社會的特色罷了。

### 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

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區別的地方，大略已如上述。我們現在觀察從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國家的政策——如不願說國家，就說社會的任務——有什麼變更的地方？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秩序，是個人主義的，就是各人的生活，由各人自己負擔，國家是不負經濟上的責任。財產歸於個人私有，經濟活動屬於個人自由，並且供給人民需要的生產，亦是由個人舉辦，形成營利經濟私人企業的形態。就是經濟上一切生產分配消費的經濟行為，都是屬於個人自由，國家不加制限干涉，上面已經說過。所以自由放任主義，是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政策上的原則。亞丹斯密氏在原富中說國家任務有三：第一，防禦外國之侵入，以保護社會；第二，保證國內個人，不受他人的不法壓制；第三，創設維持公益且無私人利潤的公共事業。上舉國家的任務中，第一是軍備，第二是司法，與經濟問題沒有直接關係。與國家有直接關係的經濟事業，只限於第三任務。就是私人所不能經營或不願經營的經濟事業，歸國營，其餘盡歸私營。所以關於經濟問

題，國家的任務，非常狹小。但是到了後來，鑒於絕對自由放任主義，弊病很大，經濟上國營事業，除私人所不能經營或不願經營的事業以外，再加上私人所不應經營的事業。就是有獨占性質的事業，或與民生有很大關係的事業，如果委託於私人手裏，免不了私人操縱，妨害一般的幸福，這種私人所不應經營的事業，主張由國家公營。他方對於私營事業亦漸取干涉主義，工場法，勞動保護法以及其他種種社會政策上的施設，在現在的國家，視為很當然的任務。經濟政策的原則，已經是從自由放任主義到社會政策路上去了。但是實行社會政策的國家，除狹小範圍內，生產事業歸於國營外，其餘大部分的生產事業，仍歸私人經營。並且對於私營事業，仍舊是站在監督的地位，生產分配消費的主人，還是屬於私人。所以採取社會政策的國家，經濟上的任務，还是很簡單的，雖不能說是絕對放任主義，但亦不能說是絕對干涉主義，更不能說是管理主義，就是將經濟上生產，分配，消費各種經濟行為，一切由中央機關意識的加以管理。至於社會主義的社會，——更適當的說一說是共產主義的社會，——國家對於經濟上的任務，與資本主義的社會完全不同。上面已經說過，社會主義的社會，對於社會組成員的生活，要負保障責任，原則上一切生產，分配，消費各種事業，完全歸於中央機關管理。所以經濟政策上不但不是放任主義，亦不僅

是干涉主義，是取統制主義或管理主義。所謂干涉主義，如字義一樣，不過從旁干涉而已。經濟活動的主體，仍是私人。至於管理主義，則非僅是監督，是自己管理，經濟活動主體，是社會自身。所以資本主義的中央政府，僅握有治權；社會主義的中央政府——如人民委員會——是握有政治經濟二權，權限的範圍，既然增加，國家的任務，自亦同時擴大。爲着經營生產，勢必先行調查人民需要品的質量，製成統計，然後應着需要而從事生產。且應注意於生產的能率，務使物品的生產額，足數分配。生產了後，還應管理分配，務使人民得到公平的消費。所以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當必數百倍於今日的國家，但是國家社會，是抽象的名詞，而實在擔當任務者，無非中央委員會的委員，及其所任命的官吏。社會主義的國家，官吏能否稱職勝任，與人民生存，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社會主義的國家，單就經濟方面說，第一要有鞏固的中央集權的中央機關，以統制一切經濟問題；第二要有稱職的官吏，以管理各種經濟活動；第三，要人民對於國家，有非常的信任。這三個要件，爲實現社會主義的重要前提，這不待詳細說明，只要想像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上的任務，就可以明白了。

### 中國的國情

照上面所述，資本主義的國家，國家——政府——與人民，除關於政治問題，有直接關係外，對於經濟問題，由人民自己負責，沒有十分關係。雖說是人民經濟，亦須受政治的影響，但經濟方面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社會主義的國家，除了政治問題以外，關於經濟問題，國家與人民，亦生直接的密切的關係。社會主義的國家，比之資本主義的國家，就權限上說，更為廣大，就其與人民關係上說，更為密切。所以說要採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必先有鞏固的中央集權政府，公正賢能的官吏，與信任國家的人民。實在就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要完成國家的任務，亦未嘗不要鞏固的政府，公正的官吏，和信任國家的人民。不過社會主義的國家，政府與人民關係更切，所要求的程度更為強大罷了。所以我們中國要行經濟革命，實現真正的社會主義國家，別的條件暫且不說，單就經濟政策國家任務方面著想，第一要建設非常鞏固的中央集權的政府，一天不能組織成功，一天不能實行共產主義，如現在這般地方割據，半封建的狀態，是不行的。第二要養成賢能的官吏，如現在這般升官發財的思想，是實行共產主義的大忌。第三要人民信任政府，如現在這樣對於政治忌避的態度，亦是實行社會主義的大障礙。在經濟方面，馬克思說資本主義經濟組成相當發達以後，社會主義經濟組織才會實現。在政治方面，我想要經過警察國的調

練，社會主義才便於實行。警察國的思想，是國家萬能的思想。警察國，是極端干涉主義的政治表現。警察國家的專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集權，本質上固然不同，但其鞏固的中央政府，與國家要做萬事（der Staat alles machen kann und machen soll）的思想，在某點上是一致的。

關於我國地方割據的現狀，與升官發財的心理，是大家很明白的事，不待詳細說明；現在關於我國人民對於政治忌避的態度，略事觀察。

我們中華民國自出世以來，已經十四年了。在這十四年間，幾乎沒有一年沒有大亂，弄得一般國民，於民國十四年間，已經亂過幾次，亦記不清楚了。並且這種無謂戰爭，仍是在那裏繼續，不曉得於中華民國何年何月可以終了，離平和的曙光，似還很遠的樣子。而同時在這種糊七八糟亂世生活的人民，似乎司空見慣，並不個個覺得戰爭的威嚇，恐怖驚惶的心理，還沒有普及充滿人類的腦筋，更不必說大家積極起來抵抗打破現狀這種精神了。受過戰災的地方，有錢的人，就逃到租界上去避難，沒有錢不能到租界上去的人，就躲在別處暫避，只曉得逃避政治的禍害，沒有自己起來肅清政治的決心。至於沒有受過戰災地方的人，對於別地方的戰爭，好比隔岸觀火，甚

至全不關心，以爲政治上的問題，是他們政客的事，與我們老百姓完全沒有關係，還是鼓譟聲援而歌「帝德於我何有哉」這種態度。一方面社會方面雖不能說是沒有受政治的影響，但比較上總算還能够在這種紛亂政治底下維持他的秩序。在這種變亂相仍的中國，對外貿易竟能够

年年增加，農自爲農，工商自爲工商，他做他的，我管我的，各種貨物亦可以流通全國，外國人民亦可以旅行內地，除了戰區以外，其餘各地，還是秩序如常，人民熙熙而樂，竟不知戰爭之爲何事。假使這種十餘年的內亂，生在外國，則必全國沸騰，人心惶恐，政治社會均將陷於不可收拾的混亂

狀態。西洋國家的組織，社會是政治的反映，政治與社會，關係非常密切，政治一亂，社會亦立即受其影響。一旦政治紛亂，社會解體，人民極度不安，亦必憤起干涉，因此戰爭亦可早得結束。所以中國的內亂，若發生於西洋，我想戰爭的內容紛亂的狀態，或甚於今日的中國，戰爭的期限，似可以縮少，當不若今日中國這種不死不活似亂非亂的慢性狀態。

中國人民這種忌避政治的心理，是將社會與政治分開，無論政治如何變化，只希望社會不受影響，他們仍可安居樂業。政治是政治，社會是社會，自己們只做一個社會人，不管政治的事，即受政治壓迫的時候，亦只管逃避圈外。這種心理是歷史的產物，是專制政治所養成的。

第一二千年來，歷代君主惟一目的，是在維持他的皇位。爲買好人民歡心起見，對於人民行動，除了對於他的皇位有危險的以外，其餘一切，是取不干涉主義。「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是政府官吏的秘決。所以在專制政治底下，人民倒很自由。人民對於國家，只有一個關係，就是納稅。除了納稅之外，便和政府沒有別的關係。人民不管誰來做皇帝，祇要納稅便算盡了人民的責任。政府只要人民納稅，便不去理會他們別的事。因爲這個原故，中國人民的政治思想，便很薄弱。現在國體變更，人民對於政治，應該要負責任，但大部分的人，還是從前阿蒙，積習難反，對於政治仍舊抱着不關心的態度。

第二，中國人民非但不關心政治，並且再退一步，總想逃避政治的支配。他們看政治這種東西，本來是惡的。說起衙門胥吏，好似害人的機關，爲惡的魔鬼，除非有不得已事故，要向他們交涉外，平常很不願意和他們接近。人民輸納租稅，並不是爲着政治上受了保護，而提出報償，是爲着避免政治上的干涉，而提出一種的貢納，好比爲免土匪的掠奪而預先貢納一樣。人民本來亦不希望什麼良好政治來保護他們，只要能夠縮少惡政治的範圍，不會受惡政治的擾亂，就很心滿意足。耶律楚材所謂「興一利不如除一弊」，確是中國政治家由經驗而得來的名言。何以中國人民

對於政治這樣厭惡，實在亦非無因。因為中國地方很大，從前交通亦不便利，政府對於地方官吏，不能十分監督。而地方官吏中，究竟是好官少壞官多，我們只看「文官不愛錢」成爲推崇官吏的話，也就可以曉得愛錢的文官之多了。本來文官不愛錢，換句話說，就是不貪贓這件事，是做官人當然的事，並不是特別希奇，除不貪贓以外，還要爲人民積極造福，這是做官的義務。而中國人

民，只要官吏不貪贓作弊，就算好了，更論不到爲民造福。並且從前官吏，是迴避本省，對於所任地方的情形，既不熟悉，一切政治，只得委任於胥吏之手。此等胥吏，大抵奸滑之徒，以弄私舞弊，蒙蔽長官，爲唯一的能事，而因其世習吏事，熟悉情形，雖欲更動而不可得，此柳子厚所謂「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一政治委於胥吏之手，人民視若虎狼，逃避之不暇，什能發生信賴政治的觀念？而且官吏任期久暫無定，又沒有什麼生活保障，一般官吏，爲將來生計起見，每每在任期内有搜括存蓄的必要。所以升官發財，四字相連，文官愛錢視爲普通。因此種種關係，人民對於政治，沒有積極的興味；只要求脫離政治的關係，縮少政治的範圍，防禦政治的侵入，而成立與政治離開的社會。使政治無論如何變化，仍得安然生活於社會裏面。西洋的社會，是由政治作用的反映而生，中國的社會，是由逃避政治的作用而成。此所以中國十餘年的大亂，社會猶能勉強維持秩序，保其威

而人民不問政治的態度，遂使戰爭期限延長，不死不活似亂非亂的局面，還不知什麼時候才可終結！

### 結論

因歷史上的推移，我國人民發生忌避政治的思想，排斥政治的干涉，已略如上述。而社會主義的國家，非但在政治方面干涉，即在經濟方面，亦要積極管理，政府與人民，發生密切的關係。如此對於政治經濟雙方積極的政策，加在素不信任國家不願受國家干涉的人民身上，非做到人民忌避政治的心理，完全變更，恐怕是很困難的。但我要聲明一句，我不是專以國民的心理這一點來反對共產主義。我雖也相信社會主義不適宜於現在中國，但我反對的理由，是在於中國產業遠未發達，經濟條件遠未具備，及勞動階級還未形成各點。（詳見孤軍第二卷第七期摘要進化論與革命論。）至於國民心理，我相信並不是永久不易的東西，可以隨環境而變遷，馬克斯所謂「社會的存在可以決定人類的意識。」不過國民心理，非一朝一夕，可以變更；上述我國人民忌避政治的推測，如果沒有大錯，則實行社會主義，別的方面，暫且不說，單就這一點說，恐怕也要遭遇一番很大的困難，這是我們所應當嚴重考慮的。但是全國人民的心理，本來是很難說的事情，尤

其本國人觀察本國人的心靈，更其困難，或因希望太切，未免吹毛求疵，或因自尊心理，不易發現弱點。我以上所述中國國情一節，能否得免錯誤，當然亦不能輕下斷語，所以本篇題目題做「關於社會主義與中國國情之一面的觀察」，真是一面的觀察而已。十一月十二日夜十一時

右篇作者心崧先生是從中國國民心理方面觀察其適宜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與否。前述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根本區別地方，第一，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是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是「社會主義的」，就是國家對於人民生活，一是不負經濟上的責任，一是負經濟上保障的責任。因此財產制度的私有與公有，個人經濟活動的自由與制限，亦相隨而異。第二，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法，是「營利經濟」；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方法，是「自足經濟」。第三，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是「私人企業」；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是「公共經營。」

再述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謂生產分配，均由中央機關意識的管理，則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較之資本主義國家的任務，範圍擴大，國家與人民，非但政治上有密切的關係，即經濟上亦生直接的關係。所以社會主義的國家，單就經濟方面說，第一，要有鞏固的中央集權的中

央機關，以統制一切經濟問題；第二要有賢能的官吏，以管理各種經濟活動；第三，要人民對於國家有非常的信任。

作者心崧先生關於國民政治心理的觀察，以爲中國國民政治思想薄弱；對於政府官吏，不甚信任；將社會與政治分解，使社會不受政治的影響，只要求脫離政治的關係，縮少政治的範圍，防禦政治的侵入，成立與政治離開的社會，而以這種心理是歷史的產物，專制政治所養成的。

末論社會主義國家的積極管理政策，加在素不信任國家不願受國家干涉的人民身上，恐怕是很困難，認爲應嚴重考慮的地方。但作者特別聲明不是專以此國民心理來反對共產主義，並說關於中國國情的觀察，未能斷爲必當，故題本篇爲一面的觀察云。

十一月十五日記者

味華

## 俄國革命的教訓

我國軍閥跋扈，勢同割據，政治未上軌道，萬事皆成混亂的狀態，思想界自然不是例外。即就經濟政策一方面而論，反對共產者固占最大多數，而贊成者亦不少，近且着着進行，大有一日千里之

勢。孤軍雜誌有見及此，特開「經濟政策討論」一欄，期於辯論中得最後之解決。迄今兩載，發表文章不下三十餘篇，除杜國庠、李春濤二先生主張實行共產，郭沫若先生提倡國家資本主義外，其他程度雖有不同，結局都可說是社會政策。加之共產黨的宣傳，皆係以目前之利益煽動農工，引誘學生，至於共產在中國實行之可能與否？以及實行之步驟如何？絲毫未見發表，一味瞎叫「打倒資本主義！」「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上同一戰線！」儼如癡人說夢，真是笑話！

共產主義之不適合於我國，在學理上的研究，已經諸君子詳細發表，我對於其產主義的本身並不反對，不過理想太高，為時太早，若無下列三個條件，決不能成功。（註）現在且將蘇俄的事實來證明。

（註）參看本誌第二卷第八期首春先生著「社會革命之基礎條件」及同第七期編華先生著「由國際關係考察中國之現狀與社會主義」

一 生產之發達 有產然後可共，是蠻孺皆知的道理。生產方法未進步，則生產力不大，生產力不大，則生產量必少，生產量少，則供給不適合於需要，需給不適合，則國民生活不安，社會秩序必亂，而經濟自不能健全的發達。俄國不端自國之經濟狀況，而急行共產，卒致生產是不

夠分配，大開飢荒，怪象百出，（註一）而國內紛亂，岌岌不可終日，乃改行新經濟政策，以圖挽救。然本國資本家多於革命慘殺時亡命歐美，國內資本缺乏，欲開發產業，勢非仰給於外債，不可，故托羅滋基謂「俄國刻下之目的，在由英俄交涉而得借款，使國內經濟得以恢復；俄國有廣大的富源，苟能得外債以復興產業，則新債務儘可完全償還。」（註二）我國經濟猶求達到完全的國民經濟之城，（註三）生產之不發達，較俄國爲尤甚，而欲强行共產，是直陷國人於死地！

（註一）參看戶泉憲溟著「露西亞之真相」十七頁至二十一頁

（註二）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莫斯科鐵道從業者會議的演說

（註三）參看本誌第三卷第四期首春先生著「中國經濟現狀概觀」

二 人民之覺悟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這是古代專制魔王之愚民政策，在現在民權發達的時代，已不適用，而共產制度，尤非一般人民徹底了解，同心協力，一致合作，不足以實現。俄國人民，受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二十，無產階級即可說是無知階級，既無團結，極少自覺，所謂共產黨員，猶屬無產者中的最少數，而對於共產確有信仰者，寥寥若晨星。故自一九一

七年十一月革命以後，勞農以無利於己，懶於工作，以致生產能率及工資愈趨愈下，至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發布以前，在工業方面，低落到平時的十分之三，或十分之一二，甚至有減到百分之三四者，即在農業，亦減少三分之二。（註一）無論政府如何力行產業之宣傳，圖謀充分的配給，而勞動者之生產能率，仍以工資的多寡為轉移；惟少數真實黨員，不分晝夜，辛苦工作，致多患神經衰的症，且有因此而自殺者。迨實施新經濟政策，農夫除納田賦以外，概歸私有，個人的商業經營，亦為有制限的許可；工資以能力為標準，做事多者得工資亦多；於是生產能力漸高，至一九二四年春間，平均工資及生產能率皆有平時的六七成，而在特種工業，且有完全恢復原狀者。（註二）然所謂共產主義，已一變而為國家資本主義矣。我國勞農的知識，自覺，團結不及俄國勞農的，而階級鬥爭之觀念，更弗如遠甚，若盲從蘇俄，勢必畫虎類犬。

（註一）戶泉憲溪著「露西亞之真相」二六頁二七頁

（註二）同書三十九頁四十頁

三 國際之贊許 現在國際經濟之範圍，日益擴張，關係愈趨緊密，無論何國，縱欲使國內之生

產組織完全，本國之必需品概於本國生產，然依氣候，地質，技術上之種種關係，不能達到目的，其一部分之需要不得不仰給於外國，以致各國民經濟互相倚賴，殆不能維持完全的獨立。例如倫敦財界之事件，不數時間即波及於紐約之財界，一二日可傳播於全世界。故歐戰講和時，聯合國欲使德國不能復興，加以重大的負擔，厥後馬克暴落，不可收拾，又有道威斯案發生。俄國革命時，漠視國際關係，取消一切外債，沒收外人財產，後被列國勦行經濟的封鎖，國內需給不合，資本缺乏，人民恐慌，乃急與各國修好，讓渡利權，發還外人財產，且加以保障。（註一）俄國在戰前為世界強國之一，且有地理上之限制，（註二）尙為國際束縛，行動不能自由，若在吾國，更可不言而喻。關稅郵政權不我操，鐵道航業多歸外人，列強軍艦，橫行內河，外國工廠林立通都，國際勢力之大，真已達於極點！平時對於我國之粉糾，猶任意干涉，大唱國際管理之怪論，倘行共產，豈非自惹瓜分之慘禍？由是觀之一國之經濟狀況，縱前兩條項具備，亦不足以行共產，必須有數國一致進行，同盟攻守，互相供給，——至少亦須得數國之贊許，始克完全實現。俄國當此困難萬端之際，猶以莫大之支出，派人潛往各國宣傳，蓋即有見及此也。

(註一) 參看英俄條約及日俄條約

(註二) 參看本誌本誌第三卷第四期嘯岩先生著「評中國流行思想並論國是問題中之急務」九頁十頁

上述三條件，乃實行共產所必要而不可缺者。俄國一未具備，而由少數主義者營幹，卒致犧牲很大，效果全無，現雖用新經濟政策，以期第一條件之成熟，支巨額宣傳費，以促第二第三兩條件之出現；然揆其經濟現狀，證諸國際關係，將來再變而爲何種主義，確是疑問。據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紀諾威夫所說：「政府對於新經濟政策之實行及私人經營之貿易，非特不加限制，且助長之。現在國內貿易之中，由個人資本經營者占六成四分，國營者只有三成六分。」(註一) 又共產黨大會「認中央委員會執行之新經濟政策爲成功，無轉換方向之必要，以後對於經濟政策，務使其社會主義的傾向日益濃厚。」(註二) 可見蘇俄之經濟制度，距共產甚遠，不過微有社會主義的傾向而已。至於革命後四年間人民之困苦顛連，前已略述，即現在勞動者之收入，較之戰前，短少二成五分，加以二成五分之物價騰貴，生活異常困難。(註三) 各國勞動團體對蘇俄之所以僅表同情，而不積極行動者，職此之故。願我國勞農慎勿爲一班吃主義飯者所誤。

(註一) 在莫斯科第十三回俄國共產黨大會的演說

(註二) 同大會的議決案之一

(註三)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華爾德本年春由俄過日在大阪每日新聞社講演「俄國之

經濟事情」

綜上所論觀之經濟之發達自有一定之程序，固未可躐等而進。海尼蠻曰：『凡事如沸熱的食物，不能即食，問題不在「吾人所欲爲者何？」而在「吾人所能爲者何？」換言之，非「願望」的問題，乃「能力」的問題。若係政治的權力，吾人或於一擊之下，可以顛覆，且得於短期間內，另建新政治的權力；但破壞吾人全體的經濟關係，換一較善的新制度，則不能與政治的權力同樣速成，不然，確能致命的弓箭，反射於獵師自身，徒留一個殘骸而已。』（註）誠屬名言！前車旣覆，後車當鑒，我國之主張效法蘇俄者，可以醒矣。況俄國革命政府，極端專制，人民之自由，完全剝奪，其結果，資本階級之壓迫雖免，而信徒階級之專政更酷，以暴易暴，未見其可生活更難，何樂乎共吾國。國民經濟實未完成，政治道德復已掃地，在經濟方面，對外應採保護政策，對內應以生產技術之社會化爲前提，謀重要生產手段之社會化，努力指導人民發展產業，國家惟於可能範圍內從事

國營。同時實行進步的社會政策，以補偏救弊。例如土地所有額之限制，自作農之獎勵，勞動保護法之制定，勞動保險之勵行，教育機會均等之促進，以及免費治療，養老育幼，職業介紹等之設施，若能認真辦理，則階級之懸隔不甚，鬥爭之禍患可弭，國民經濟自可健全發達，因之國營事業之範圍亦可逐漸擴張，正不必故唱高調，以國事爲兒戲。幸望國人注意！

（註）本誌第二卷第十期拙譯「經濟生活社會化之目標」

右篇作者味辛先生，以爲實行共產主義，必須下列三個條件，即生產之發達，人民之覺悟國際之贊許。而以俄國革命後之實在情形來證明，以爲俄國對其上列條件，一未具備，而由少數主義者蠻幹，卒致犧牲很大，效果全無。我國現在狀態，對於上列三項條件，較之蘇俄，猶遠不及。前車既覆，後者當鑒，不可故故唱高調，以國事爲兒戲。而作者對於經濟主張，謂對外應採保護政策；對內應以生產技術之社會化爲前提，謀重要生產手段之社會化，努力指導人民發展產業，而以實行進步的社會政策以救其弊。

十一月十五記者

# 以護法始以革命終的孤軍

靈光

困苦奮鬥，再接再厲，不爲力屈，不爲利誘，經過了三年的長歲月，博着了社會的大同情，凡知道牠的人們，無不稱說一聲公正的這個『孤軍』雜誌，現在竟然宣告終刊了。這樣事情實在可云是一件奇事。雜誌的終刊，不是因爲社的解散，便是因爲無力維持，再不然便是因爲他的論旨不洽與情，本身不能存在，而我們『孤軍』的終刊乃都不是爲此，而爲的雜誌的改名。這難道不算得是一件奇事麼？有許多人說：『孤軍這個名字，很是悲壯，自出世以來更頗受着社會的同情與稱讚，現在把她改掉了，實在可惜。』即我初時也覺得如是。但是再過細一想，我對於孤軍的終刊，又發見出當然的理由來了。

孤軍奮鬥，實在是又悲又壯，但是在孤身奮鬥的初時，我們實在對於前途，沒有多少把握，眼看着這個社會腐敗的情形，和人們對於政治的不關心，我們真不知道這個『孤軍』得奮鬥到甚麼時候？牠到底是以『孤軍』終其一生，抑或也能夠成爲萬衆，而有『獨立』的希望怎麼一日？我們對於同志的糾合，世間的同情，在初時蓋均毫無把握，而只是憑着這一顆放不下，忍不住的

赤心，任着感情的衝動，而發出呐喊之聲，罷了。但是，經過了三年的長時期的今日，我們的希望與我們的精神，在『孤軍』的進行中，時時刻刻均發現着有『獨立』的可能性，憑着我們的直感，覺得『孤軍』已經不孤了，『孤軍』既已不孤，『獨立』的精神又瀰漫於我們『青年』的胸臆，那麼『孤軍』所應盡所能盡的任務，不是已完全達到了麼？牠的任務既已達到，那麼對於今後別種的任務，自然不得不讓給有別種精神的『獨立青年』幹去了！

還有呢？我們自初不是只願永久作一個論客，批評家的。像這種能說不能行，抑或只想說不想行的人，在今日國中真是車載斗量，恆河沙數，我們若只想作怎麼一種人物，那麼我們也儘可加入其中，也不必獨立獨行的幹了。再說只就文章而論，我敢說：我們同人的文章沒有一個能夠比得過人的，今日中國的名流，不論那一個都比我們會作文章，其所說也都比我們動聽，我們若只想以文字稱雄，我又敢說不獨加入他們團體不足見長，即自辦恁麼一個『孤軍』，也不見得能出甚麼鋒頭，能夠吸引多少讀者，像這些事情，老實說，不是我們的所長。我們所差堪自信的，只是這一股的熱，我們初時只因為這滿腔的熱血，無處去灑，更不知應如何灑法，故而先從這不擅長的文字上着手，一方面希冀藉此把我們蘊藏之氣一行吐露，以代國中具有同一感情的人們發泄。

一下，現在我們覺得實行的時機已漸次成熟了，言論固是代表我們的口，而實際的工作，亦已十分必要，不能不兼顧並行了。時期既已達到了轉換之點，那麼雜誌的改名，也是當然必要了。

還有呢！我們對於破壞上，建設上，儘管懷抱着不少意見，而我們知道中華民國乃中華民國人的民國，不是少數人可以任意憑着一己的意見，可以處分下去的。故我們自己儘管有不少意見，而我們乃不能不提出於世，公開討論，必須俟意見交換的結果，大夥却得着了一個共同的結論，我們纔敢於向着實際上應用實行。這在民主政治上我們認爲不可缺的精神的。現在我們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我們均十分忍耐地切實討論，討論的結果，我們都得着相當的結論了。『孤軍』在一方面又是我們討論的機關，猶之一條渡船，現在，我們藉着這一條渡船，業已達到彼岸，那麼這一條渡船對於我們的功勞儘管非常之大，我們爲前進計不能老行停滯在這一條渡船上，我們自亦不能不忍心割愛而把他拋下了。

唯其如是，故『孤軍』的改名，乃至於牠的終結，在我們同人都認爲當然之事，不過在新舊交替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替孤軍辦一個交代，一以表示我們年來的態度及今後的方針，二以闡明『孤軍』本身的任務，三亦可以藉此使讀者對於『孤軍』得着一個概括的觀念。

但是據『孤軍』的宣言，牠是『要供給國民以政治、經濟、文化的一般智識，和法律的正當觀念，告訴國民以政治和社會上的一切蠹國殃民的真相，替國民打算對付這些勢力派及腐敗分子的法子，乃至『臨時救急』和『預防注射』的法子，以促進國民全體的聯合，和破壞國民聯合的人對壘』的。那麼牠的目的是如何之大，牠的方面是如何之多可不用說，同時這區區三十期所能盡的任務，所能踐約束，是如何有限亦可想而知了。唯其如是，故今後的『獨立青年』所應該繼承着幹的事情也非常之多。不過關於政治經濟兩大重要的部分，在我們則已覺得兩俱得着了相當的結論了，故我們毅然決然把牠的名稱改去把『孤軍』的終刊號發了出來，這固然由於我們的性急，而在政治的運動上，亦實有不得不然的情勢啊！

關於經濟的討論，不久另有專文登載，茲不贅述，我在這裏只把『孤軍』對於政治的方針說說。『孤軍』對於政治的方針，簡單說來是在於努力闡明『革命之道』。自民元以來十有四年沒有一年沒有戰爭，也沒有一年不鬧革命，孫中山的自始至終的革命主張不用說了，甚至連段祺瑞上次的上臺，也自稱爲革命，而十四年革命的結果，竟把國家弄到這步田地，人民所受的困苦也達到了極點，於是有不少人對於革命發生懷疑，更有不少人鑑於十四年來之紛亂，而詛咒革

命。我們則與一般人稍異其見。我們對於中國紛亂是因為革命沒有澈底，要改造中國，打倒一切閥，非澈底的再大革一番命不可，是與一般論者一致的。但是我們對於革命本身覺得尚有一個『道』在，若不得其『道』，再怎麼革命，革來革去是沒有結果的。苟得其『道』，那麼不革命則已，一旦掛起革命的大旗，舉起革命的義兵，一切妖魔鬼怪都得如滾湯滾雪一樣，把她滾得無影無形而去。我們年來對於政治上的苦心，就在於闡明『革命之道』這一點。

甚麼是革命之道？我可簡單地把孤軍第一卷第一期中『南北國會和南北總統那一個是合法的』的文引用一下子。那一篇文中有幾句說道：

『我們既是國家制度底下生活的人，我們既是受法律統治的人，國家法律問題，我們是一天拋不了的。我們不能輕易把法律的舊賬圈了，我們若還承認國家，我們無論對於現在或將來，我們應該嚴守法律的軌道……我們要曉得我們犧牲無數的生命財產所得的中華民國到了如今，還只剩個法律（就是臨時約法）。我們縱不愛惜法律，我們要愛惜這幾年來所出的代價。我們若是不肯養成守法的習慣，我們若是對於法律系統沒有明確的信仰，天天說什麼政治論，結局政治是永無安定之日，我們以後還

要出無數的代價，而且購不到一個東西……我們法律的路，現在還未走窮，我們還要向這一條路走……』

這一段文中，雖未明白說出甚麼是『革命之道』，而對於要想革命的人們，應該『遵守之道』，則已明白地說出了！現在且讓我把牠演繹出來看看。

### 甚麼是革命之道？

在國家制度底下生活的人們，是受着法律統治的，是應該嚴守法律的軌道的。是應該養成守法的習慣的。我們若不如是任你天天說什麼政治論，——就是天天革命，其結果政治是永無上軌之日。故在法律的路還未走窮之時，我們還應當向這一條路走，不可亂行革命。『參照『評努力週報』的政治主張和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的主張，』（一之一）并『推翻曹錕與舊法新選』（二之一）』必須等到甚麼法律都沒有，甚麼合法機關亦都完全沒有了纔可以革命，『參照『國會的死期近了』（一之十一）』到了這個時候，不獨可以革命，亦必須革命纔可澈底。『參照『對此時局國民應當準備犧牲』（一之十二）』這就是革命

之道。

再詳細說：『革命的代價是非常之大的，革一次命得犧牲無數的生命財產，始能求出一個國民可以共同遵守的法律——憲法，我們對於這個國法，若是有明確的信仰，大家都跟着他走，這個政治便能夠安定，同時人民雖一時的出了莫大的代價——革命時的破壞犧牲，其結果，却可以得着長時期的和平——安寧秩序，既然得着和平，自亦可以各安其生各樂其業，其他不關於根本的一切問題，自亦可在法律下面逐步解決，改良而臻於郅治之城了。反之，我們若是在這法律的路未曾走窮，一切合法的機關尚未完全破壞之前，就假定感着有革命的必要，而即行革命，那麼甲可以革命，乙也可以革甲的命，丙又可以出來革乙的命，不論那一黨那一派只要在政治上稍為失意，乃或覺得不滿，便可以高唱革命，以革命為達私意的口實，而無所謂邪正與是非了。這樣革來革去，就革了無數回的命，其結果徒成爲黨派的私爭，一般人民因此却受害無窮，這就因爲革命不得其道的緣故，由此觀之『革命之道』在革命自身，是有何等價值，對於全國民的安寧秩序是爲若何必要，不十分明顯了麼？故我們一面主張革命，同時復主張遵循「革命之道」，更概括的說就是：『我們要作有道的革命，不願意作胡亂的革命——無道的革命，』無道

的革命，在我們看去不是革命，而是搗亂，必是有道的革命，纔是真正的革命啊！

就實際的運用說：民國所以紛亂十四年不能底定，就因為大家不肯遵守革命之道的緣故，明明有臨時約法在那裏，甲也去破壞他，以便其一己的私圖，乙也去破壞他，以便其一己的私圖，就有出而護法的人，也不是有誠意，也只是借此作為反對反對黨的口實，其一般高唱打倒軍閥的人們，亦只看見軍閥害民這一面，而忽視軍閥破法這一個最重要的點，所以孫中山的革命，革來革去，沒有結局，而受人擁戴的傀儡——段祺瑞也公然以革命自居，一切目無法紀的軍閥自夠不上說革命了，而真正要革軍閥之命的人們，也就因為不知遵守革命之道，而成為輕舉妄動，這實在是最痛心之事啊！

我們『孤軍』，我敢說牠在國中是最遵循革命之道之一的。我可以通『孤軍』全體的論文，把牠說明一個透闢淨盡。

孤軍對於政治的主張自第一卷第一期至今三年中，可以分為兩個時期，這兩個時期是很明顯的第一時期從徐世昌下野黎元洪上台，民六國會繼續開會，至曹錕賄選，國會自殺止，在這一期中孤軍主張着法統重光的護法。第二期從曹錕賄選，國會自殺以後起，至今日止，自是之後孤軍

始主張革命，從段琪瑞上台之後孤軍的革命主張更形激烈，同時而『國民自決』的革命亦高唱出來了。在第一時期的論調有『南北國會和南北總統那一個是合法的』（一之一）有『評努力週報的政治主張，和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的主張』（一之二）（其中有最警策的幾句說道：『休說約法是憲法的臨時代用品，若不完備，儘可於製憲時矯正改善，即使是正式憲法，也有法定修改的手續，明明白白地有路可走。爲甚麼輕輕地以「不得意」三字，把無數志士鮮血染成的約法，一筆勾消……』）有『建造新中國的唯一的路』（一之七）又有『國會議員對於時局應取的態度』（一之十）當那馮軍驅黎，國會議員南下，那個時候，『孤軍』還苦口婆心在那裏勸議員們在法律的軌道上作積極的奮鬥，冀以保畱法統於不墜呢！但是等得國會違法，賄選發生，一切合法機關都已沒有，孤軍始變更態度而趨入第二期即革命的時期，而宣告國會以死刑（『國會的死期近了』（一之十一））而主張國民應當準備犧牲（『對此時局國民應當準備犧牲（一之十二）』）而提倡『推翻曹锟舊法新選』（二之一）等得段琪瑞上台，『孤軍』不知不獨一切合法機關都已沒有，即一切合法手段亦都無法使用，更毅然提倡國民自決（『國民自決之路，（二之七）』）跟着『革命理論與革命方略』（二之十二）『釋

革命」（三之一）「獨立黨出現的要求」（三之四）等等的論文依次而出。並且在第二時期中附帶着提倡革命的論調更為不少，如政黨專號中之『中國要怎樣的政黨』『改造中國的二個要件』如『我們對於「當代寶豪」與時局的觀察』（二之七）如『國人快放棄』

以毒攻毒』的政策』（二之十一）如『人格救國論』（三之一）如『國民戰乎屈伏乎』（三之二）等。但是『孤軍』對於那『無數志士的鮮血染成的約法』仍還不敢自行宣告

牠是無效的東西，仍作了一個取消約法問題的討論，（二之十）而仔細審查一下『發止約法的手續』（二之十）照我們的意思是說臨時約法廢否之權，今後只有完全聽國民自身的判斷，此外更無人可以擬議他了。不論那一派革命成功，把軍閥打倒，把中國統一了，把最高的政權，操到手上，而他第一步所能幹所應幹之事，亦只在於舊法新選，就假定民國已過十數年，約法尙合民意與否不可知。這一派的革命成功者，亦只應召集一個真正的國民會議，把這個問題交付與國民自身，由國民來決定他，纔合於革命之道啊！必得如是一切人民對於今後新定的憲法，纔知尊敬，任何野心家，纔不致輕易破法，同時新法對於國民亦纔可以成為莊嚴郁郁之物，而民國的基礎亦纔可以奠定啊！

總而言之，我們所以如是守法，是在於要遵守革命之道；我們所以如是苦心闡明革命之道，是在於要奠定民國的國基。志士的鮮血，是染得很紅的，國民的犧牲，是受得很大的，其所得到者，只是一個國憲，革命的代價是如何之大，我們對於革命事業應如何重視纔可。必須等到甚麼合法的機關都完全消滅，甚麼合法的手段都完全沒有，纔可以提倡革命，必至是而革命自身始有十分的威嚴，更簡單說，我們自身若先已不重視國法，又如何能使人守法？我們自身若先已不重視革命，又何能責服別人之輕舉妄動？是即革命之道，『孤軍』三年來的苦心，不外在闡明這一點啊！現在呢；甚麼路都已走不通了。一切合法機關都已被軍閥們破壞干淨了。我們就想採用一些合法手段，亦無合法手段可用。一方面軍閥的跋扈，日甚一日，人民的苦痛亦日深一日，外侮之來更日亟一日，我們國民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了。我們若不依着『革命之道』，趕快向革命這一方面行去，趕快把革命軍組織起來，來掃蕩這一切的妖孽，而謀國民的自決，我們真將要萬劫不可翻身了啊！

不遵循『革命之道』而亂行革命，——不可革命而革命，——無道的革命，是不能達到澄清政治鄧致治平之目的，是我們所反對的。同時有『革命之道』而不革命，——可以革命而不革命，

——有道而不革命，亦不能達到澄清政治郅致治平之目的，亦是我們所反對的。現在中國的時局，業已達到這個時期了，故我們也決然奮起，而計劃着向革命方面開始作實際的工作。

同胞啊！現在連最慎重最迂緩同時而最公正的『孤軍』都已掛起革命的大旗，向着那些軍閥開始進軍了，你們也應當可以勿再踟躇猶豫了，啊！

## 自由週報 第十一卷 目錄

第十號

- |              |       |
|--------------|-------|
| 馬紅槍會與河南人民的自決 | 宋介    |
| 輔習學校         | 丘成勸   |
| 短評           |       |
| 戰謠與關謠        |       |
| 段政府干涉國民大會    |       |
| 英文學與民族性      | B. 文伯 |
| 青島的不速之客      | T. 景尼 |
| 唯民           |       |

本刊通信處：北京西城二龍坑口袋胡同十六號  
 學生出版部代售處：京內各大學號房，各書店：各省省會，各大商埠，  
 五分：外華僑所報社均有。定價——國內：郵寄每份全年大洋一元六角。  
 半年大洋八角五分。又大洋一元，三十期。日本朝鮮香港同。

# 憶孤軍

益增

『天地欲沉隻手挽，猶想見孤軍轉戰，百萬重圍！』

這幾句聯語，是一位留學日本底同學，弔挽那身率一支孤軍，打倒「洪憲皇帝」因而積勞成疾，送命於日本福岡病院底蔡松坡先生的。作者底姓名和他的上聯，我都忘記。唯有上邊所錄的幾句，却盤旋在我的腦際，沒有跑開。正因為這幾句，把蔡先生底爲人和他的人格，以及他在雲南起義，四川慶兵底情形，切實表現，沒有一毫虛誤，和照例奉行故事的濫調。我那時在留日同學悼蔡大會，看了許許多多的哀詞挽語回來，（上邊所錄的幾句，便是內中的一首）心有所感，也曾胡亂地寫了一首不成東西的律詩，去弔我所欽仰的蔡先生。我的詩是：『百戰功成亦苦辛，狂灑手挽賴斯人。揮戈劖劣游魂殄，解甲滄溟俎豆陳。長此鯨騎遨島嶼，何年鶴化靖邊塵？愁看蜀道艱難際，尚有哀猿日夜呻。』現在距離蔡先生底去世，已經九個年頭了。中國現在的局面，比起蔡先生所不滿意的時代，更糟上幾千萬倍了。「茫茫禹域」，除掉一些「三分不像人，七分不像鬼」的東西，擾攘大權，作威作福，亂國殃民，再也看不見一個像蔡先生底敵屣尊榮，獨率孤軍，爲國靖難。

的了蔡先生那時所努力爲國民爭回的人格，和主權，現在差不多也完全等於零了！這樣看來，中國豈不是沒有希望了嗎？我覺得中國現在所謂站在台上的一班人物，誠哉是沒有什麼希望，但是散布在台下的所謂社會的民衆中間，到還有不少想努力重新來過一手，以奠定我邦家底人。然則今後中國一線希望之所寄，就純靠這班在社會奮鬥的「孤軍」了啊！

我於此又想起了一位「澈頭澈尾」、「不撓不屈」，站在社會，奮鬥到死的「孤軍大將」。這人是誰？就是主張『力盡矢折，是我們的覺悟，鞠躬盡瘁，是我們的決心；我們是不願做永世的奴隸，我們是要超過這萬劫不得自由的牢獄』，因而首先發起組織孤軍社和孤軍雜誌底閩侯陳慎侯先生。我認識陳先生，是在民國七年的春夏之間。那時我們爲着反對賣國政府——就是現在重來盜竊國權，一手包辦解決法意比奧等金佛郎案底段政府啊！——勾結日本所訂底中日軍事協約，從日本罷學回國，在上海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和救國日報。當時社會的人們，對於我們，固然都寄與相當的同情，給予若干的援助；然而真正扶持我們，惟恐不力，了解我們，無以復加的，我覺得第一要推陳先生；其次則有浙江蔣智由先生，和浦東中學的朱叔源、錢劍秋兩位先生。蔣先生是以一片「古道熱腸」，激勵人心的議論箴言，來鼓舞我們，慰安我們；朱錢兩先生，或爲奔

達社會，盡力贊襄，或為籌畫助款，苦心維護。陳先生則除了在外邊替我們盡力奔走援助外，并且犧牲了他的職務上不少的光陰，時時跑到我們的報社裏，和我們計畫進行的方法，替我們做了很多有價值的文章。陳先生每每和我們一談到中國人心底麻木，政治底腐敗，社會底頽廢，登時雙眉倒豎，情形於色，覺得非對內肅清，對外是沒有辦法的。不過我們那時受了一種預定的團體契約的拘束，祇對外不對內，并且連對外亦祇限於排日，所以明知中國的「外來勢力」底倡獗，根本動機起於內奸底有意勾引，敗壞國事，也把對內一層避開不談了。後來我和幾位同志，爲着要看歐洲戰後的形勢，離開上海，渡海西行；而我們的救國日報，也於我們抵歐後底次年，宣告力量援絕，終止出刊了。這固然也許是我們能力脆弱，和我們忠實的表現，還沒有做到十分底罪過；同時也可見在冷酷麻木的中國，想切實的來談談改革挽救底方法，容易陷到「孤掌難鳴」的地步啊！自從救國日報關門，同志四散，陳先生底消息，也使我無從知道了。忽然一日，我從巴黎到柏林去旅行，在一個朋友底寓所，發見一本雜誌，署名孤軍，打開一看，使我又喜又悲喜的是這本雜誌，就是陳先生感於國事日非，鑒於『真正的近世式的政治奮鬥』在『中國國民未曾猛進的，忍耐的大規模的試驗過』因而邀合同志，創辦出來的，想由此豎起一支「社會的孤軍」來。

和佈滿中國的惡勢力宣戰。以陳先生底正直，勇敢，熱烈，和他學識上的素養，如果長期奮鬥下去，我相信「一團黑漆」的中國，是不會終於「一團黑漆」的悲的是這位志願陷陣先登的陳先生，剛在組織就緒，誓師前進底時候，突然得病，不到幾天工夫，他竟齋恨入黃泉了！這是多麼一件痛心的事啊！後來聽說陳先生底病，如果醫治得快，原來不會沒有再生的希望；但是他因為他急於想把孤軍創刊號發行，他不管他的病怎樣，他還在拚命地草他所作的孤軍宣言——也可說是他的絕命書——以致病勢加重，不能挽救。陳先生算是實踐了他所謂『力盡矢折』一類的話，做了孤軍的犧牲者了！

「孤軍主將」底陳慎侯先生，雖然不幸去世了，幸喜一班生存的同志，并不因陳先生之一死而灰心，仍舊按著陳先生的計畫和志願，鼓起一團勇氣，繼續向前奮鬥，到現在已經過四年了。奮鬥的成績雖然沒有多大可觀；但是在同志方面，增添了不少的人數……就是我這個「不才小子」，也於民國十二年由歐返國，正式投到「孤軍隊」裏，充當「小卒」了。並且最近還來了一個「志同道合」的友黨，和我們的孤軍通力合作，已經不是「孤軍」而是「衆軍」了。所以有「孤軍」名稱底拋棄，「獨立青年」底繼起。再則社會方面同情者底日益增多，雜誌方面底推銷

日廣，也算沒有枉負這四年的經過。現在我們爲着有了新的「獨立青年」來代興，勢子已經不孤了；辛苦了四年的孤軍，應該讓牠去休息休息，等我們的「獨立青年」出來和「惡勢力」接戰，所以我們趕出這個孤軍終刊號，也就是表示孤軍於此要告一段落了。至於我個人提筆寫出這篇文章——憶孤軍——敘述許多事實，歸納起來，不外三種感想，就是（1）我覺得古今來真是爲國爲民，如黃梨洲所謂：『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出來作「政治奮鬥」的，沒有一個不是具有一種「孤軍奮鬥」的精神的。

像諸葛亮之「鞠躬盡瘁」，經營西蜀，岳鵬舉之「精忠報國」，志切驅金；乃至最近孫中山之革命四十年無倦容，蔡松坡之手提三尺劍以抗袁，雖其所處時代與所事，各不相同；但是一種孤軍轉戰，渾忘利害的精神，則是一樣。——（2）創立我們的孤軍底陳慎侯先生，和一班同志繼起爲孤軍奮鬥底幾年經過，我覺得不但是現在，乃至將來，永遠，都有使我們回憶紀念底價值。（3）我們現在雖然已由「孤軍」而成「衆軍」，由「衆軍」而變爲「神酣氣足」的「獨立青年」，一髮鬚有尼采的從嬰孩變到獅子底形態；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內面，仍當鍛鍊固守「孤軍奮鬥」的精神，如果失却這種精神，就令將來外面真個形成獅子了，一旦遇着「猛虎在前，毒蛇在

後，」難免不打「退陣鼓」啊！中國現在和將來重大的，艱難的責任，和我們良心的責任，都逼着我們要向前作戰！那末，我們何所恃呢？還不是靠着我們能夠始終不懈的鍛鍊出一副「孤軍轉戰，」那管牠「百萬重圍」的精神嗎！

吁嗟乎！神州局勢一日蹙百里外，有方張之狂寇，內有軍閥如虎狼！我思過去不能復起「一身是膽」、「孤軍轉戰」之蔡公，手提利刃，誅民賊，花開萬炮，摧強梁，更不能叫起慎侯之靈，來天上，領率吾黨，「上馬殺賊，下馬草檄」，超出不得自由之牢獄，撥開陰霧，吐朝陽！  
吁嗟乎！人之云亡邦國瘁，吾儕後死責安貸，願得獨立青年壯士百萬兮，共守九關驅虎豹，還我河山成再造，相逢一醉「自由鄉」！



## 短評

### 愈趨愈下的內亂

光景

歷來的國內戰爭，雖然事實上都是軍閥的私鬥，然而每次戰爭，却有每次戰爭的意義。就是在每次戰爭之中，民意總會偏袒戰爭雙方中之一方，而假借民意為民意所偏袒的一方，每得最後的勝利。倒袁之役，民意偏袒護國軍；馬廠誓師之役，民意偏袒段氏；直皖之役，民意偏袒直系；第一次奉直戰爭，民意偏袒直系；第二次奉直戰爭，民意偏袒反直系；護國軍之所以得民心的，因為袁氏帝制自爲；起義之所以得民心的，因為張勳復辟；直系第一次之所以得民心，因為安福賣國；第二次之所以得民心的，因為非法總統徐世昌反直系之所以得民心的，因為曹銀賄選。所以歷來的戰爭，雖大都為軍閥私鬥，然而都還有各自的意義。而每次戰爭的結果，均為民意所偏的方面得到勝利。

這次的戰爭如何？民意對於戰爭雙方，實沒有偏袒一方的傾向。這就是表示這次戰爭，毫無意義。之可言。牛打死馬，馬打死牛，都是各人的私鬥，雙方都沒有正當的題目，引起人民的同情。所以我

說是愈趨愈下的內亂。

然而沒有一方得到人民的同情，就是這次戰爭，失掉了重心。沒有重心的內亂，就是混戰。將來的勝利，不會歸戰爭雙方的那一方，而要歸站在傍邊的第三者！

## 祇爲着「飯碗問題」他的主張「關稅自主」

一卒

「吃海關飯」——這是國人認爲最穩當的飯碗；教會學校，所以會那麼繁昌，端的爲着英語說得漂亮，便有搶到這種好飯碗的機會。所以做父兄的人們，談到學校，便會頭痛的父兄們，若是談到學英語，考洋海關，却也頭頭是道都承認這是謀生的不二法門。

我現在且把這「法門」裏面重要飯碗分配的情形，（下級關員不計）列表計算一下：（據本年十月間調查）

職務	人數	外國籍人數	中國籍人數
總稅務司	一人	英國人	中國人絕對不許做
正稅務司	四十三人	英二、七、法七、美七、日本二	中國人無
副稅務司	三十人	英一、七、日本五、葡二、美一	中國人無

一等帮辦 三十人 英十，日七，法葡各一。

中國五人

二等帮辦 四十三人 英一五，美七，法意各三人。

中國十三人

三等帮辦 二十一人 日本八，英七，法二，美一。

中國二人

四等帮辦 三十人 英一七，法意各二，日美各一。

中國七人

共計 一九八人 英九四，日本二三，餘不計。

二七人

據右表看來，重要位置約二百人中，英國人佔了一半，日本人佔一成以上，中國人數，表面上雖比日本多些，而正副稅務司一個也沒有，全是一等以下的帮辦，而且日本人的數目，是近年來逐漸次增加的，此後順着這趨勢下去，一定會超過中國人數。

中國還未到亡國，也未曾明白地成爲國際管理，祇爲着關稅不能自主，影響及於用人行政，可憐中國那些父母們的熱心，和許多聰明強壯的青年，眼巴巴望着洋海關，拼命努力多年的結果，不外如此如此唉！不要說甚麼政治上的關係，或是主權的關係，祇說飯碗問題也不能不主張中國的關稅自主了！

現在日本大正在和英國人，爭總稅務司的地位以及於總稅務司以下職員的增多，這固然主要

是爲着政治關係，也未始沒有飯碗問題攏雜其間。祇可憐這一般主人翁，只有坐在一旁看人家

集

### 「公烹」

有一位在海關多年的朋友說：從前中國人有一個努力了好多年，纔做到正稅務司的地位；爲着舞弊，被趕了去，而外國人便藉口這一層，做成了中國人永遠不許充當正稅務司的慣例。那樣熱心想進洋海關的中國人，這樣不自愛的中國人。

假定海關自主了，海關用人的權，也收回了一般中國人和吃海關飯的人們會「皆大歡喜」嗎？我以爲不然，恐怕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呢！喜的是位置加多，憂的是位置不安定——照章程做事的外國人去了，利用勢力搶飯碗的中國人來了。不但做事的人不能安心，便是那些父兄們，對於海關的熱望和信用，也會減少許多啊！

所以說國人有勢力的，如果還是不顧大局，假公濟私，在官服務的人們，如果不自愛……。

### 關稅會議之一評

我國人士對於此次關稅會議的論調，紛紛不一；然綜合觀之，大概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偏重於財政方面，以救濟急窮爲目的，說是弱國外交，不易辦理，應先允二五附加稅，緩進一・二五與裁

光華

第六期

釐；第二種，偏重於體面方面，以恢復國權爲前提，主張關稅自主，如果不能辦到，甯可犧牲二五與一•二五的收入。前說狹隘，希圖苟延殘喘，固不足道；後說空泛，未見具體的方法，亦無所取。何以故呢？我國關稅自主的主張，是絕對的，正當的，沒有讓步的餘地，誠屬不錯。但抹煞一切，徒唱高調，不謀自處之道，也於實際無補。從來各國與中國的協商，都是以裁釐爲加稅的交換條件（參看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三年中英中美中日各條約及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協定）。究其實，釐卡遍設，使國內物產不易流通，國內工業，不能發展，致我國國民經濟，猶不克完全成立，其爲害之烈，未可言狀。外貨輸入內地，除納進口稅百分之五（實只百分之三四）外，只要納子口半稅一來（百分之二•五），即可通行無阻，大受免釐的優待。所以列國享關稅的恩惠大，受釐金的阻礙小，何嘗心願裁釐加稅？不過明知我政府不肯拋棄目前的大利拿來要挾，藉以塘塞罷了。

依我所見，我國應該一面自行裁釐，一面要求自主，庶幾外人無所藉口，國產得以利達。或者以爲釐金的收入甚巨，一旦裁撤，收何抵償？殊不知歐戰前，美國的關稅收入，占其總收入的六成，德國的爲四成七，英國的爲二成五，俄國的爲二成三，意國的最少，也占一成三；而我國的還不到一成，若得自主，則從前的種種限制，一概撤消，自定稅則，實行保護政策，其收入的增加，豈止抵償釐金。

而已，縱一時難免虧空，可重課奢侈品稅及不勞所得稅等，以資彌補。釐金的收入，一有抵償，則各省政府，自無反對之理由；爲國家獨立計，收回主權，縱舊稅加重，新稅添設，人民亦必忍痛一時，樂予贊助；至於原以釐金擔保的儲款，儘可移歸關稅項下擔保；如是則我理直氣壯，外人口實全滅，更不能無風生波了。

現在北政府怯弱無能，威信掃地，對外既沒有信用，對內又不能統制，因此首鼠兩端，陽稱要求自主，陰謀二、五附加，以圖緩和國人攻擊，招致列國與會，現已於前月廿六在京開幕，觀其說明的提案內容，大旨與第一種無甚差異，所謂自主，不過一個名義罷了，而外國方面，除美佯助中國自主外，餘皆暗示反對，即答應到會，亦有許多條件，或以解決外交懸案來要挾（如金佛郎案）或以擔保儲款爲交換（如西原儲款），還有想藉起發揮干涉我國財政的（如英國）政府的能力如彼外人的野心如此，所以此次會議的結果，就可想而知：

- (一) 列國無担保的債項得到確實的擔保，越好獎勵其人民向我實行經濟侵略；
- (二) 窮斯濫的北京政府，得分沾餘潤，以遂其倒行逆施的素願；
- (三) 對於「自主」二字，還是以從前的延宕文字敷衍了事。

況且奉直戰爭開始，大有糜爛全國之勢，北政府的地位，更是危如累卵，加上英美日有協同對我之說，恐怕這次會議，弄成國際管理的先驅，也未可知，還配說什麼關稅自主呀！

十四、十一、四

## 綵牌樓姨太太與「別十」

一卒

一位朋友由北邊漫遊回來，他說：「直隸山東一帶，對於奉系的空氣，是很惡的。其所以「很惡」的原因，端在於張宗昌和李景林的「綁票政策」」又說：「最近張宗昌閱兵，把許多五色布疋，結成一座很華美，很高大的「五彩牌樓」這位大帥高高地坐在上面當中，看那些整千整萬的兵兒們操演。而這位大帥的左一邊和右一邊，還排着兩行——每行各四個，兩共八個——的姨太太！」——唉這是什麼一種的光景啊！

還有一位朋友說有一天，張宗昌爲着籌餉，召集濟南商會的商家們，一見面便發話道：「你們懂得「推牌九」嗎？」——大家面面相覩，茫然不知置答。張接着大聲說道：「推牌九誰拿「別十」，誰就該把錢通通輸出來；我如果拿了「別十」就得輸給你們，現在是你們拿了「別十」啊；——張大帥的理論，是再明澈也沒有的，大家祇好遵命罷了。

本誌本期短評裏面，我的朋友光晟「這次的戰爭……沒有一方得到人民的同情」這是不錯的。唯是奉系的大帥們這樣幹法，恐怕本來不會同情於任何一方軍閥的人們，也爲着要少看這種「肉麻」的把戲，而以倒奉爲快了。奉天兵工廠的圍牆，雖說有五里多長，恐怕未必能夠長維持這「綵牌樓」「姨太太」和「別十」罷！

創社造的半月刊期四第水洪告青年；木天秋意（隨筆）葉靈鳳漆黑一團的應聲谷鳳田通信胡譯顧仁鑄在胡譯之後爲法易龍（詩）裘柱常七月四日（雜記）全平白殺（小說）資平譯舊夢（畫）靈鳳

十一月一日出版

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通信處上

共產與共管沫若海立民路

怎樣清理出版界露聲二九五園全平

拆穿西洋鏡冥冥

通信二則

與旅人木天

小坐成仿吾

自殺（續）資平譯

迷途之鳥的祈禱錢蔚華海四馬路

希望與崇拜靈鳳光華書局

# 由美歸國船中雜述

黃麻巖

五卅事變發生之時，吾適僑居金山，以川費無着，歸期稍遲，略盡棉薄，與華僑諸君子，謀協助上海死難及失業者，然寸心耿耿，以不得早歸共同抵抗外侮為恨。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為吾自金山首途歸國之一大紀念。所乘為美國船三等艙位。自金山上船之三等乘客，華人約二百，日人二三十，印人六七，其後自檀香山上船者，華人二三十，日人二三十，菲律賓人約二百，統計三等乘客，約六百人。吾茲雜述，乃統括記載其大概耳。

吾首先最注感痛者，厥為民族問題。三等乘客中，絕無一白種人，如華人也，日人也，印度人也，菲律賓人也，或則為老弱國民，或則為新起國民，或則竟淪為他人奴隸，一言蔽之，皆不外黃種民族。何以白種人不乘三等艙位？吾為解釋此疑問，自然發生兩大問題。第一，或許是白種人自尊心太高，不屑與有色種人同居三等艙位，若果然者，則世界航線之三等艙位，殆皆為有色人種之特別區域。推而論之，凡世界上之下層地位階級，殆皆為有色人種之所特享。徵諸今日世界之政治上諸問題，當可概見一般。第二，或許是白種人資財較足，不願於航海時間，省節用費，故皆出巨款乘坐。

頭等艙位，若果然者，則世界航線之頭等艙位，殆皆爲白人種所獨占，因爲白種人之資財，實富於有色人種之所有，推而論之，凡世界上之上層地位階級，殆皆爲白種人所獨攬。徵諸今日世界之經濟上諸問題，又可洞察其隱奧。自第一問題言之，則爲白人掌握世界上政治之中心，自第二問題言之，則爲白人操縱世界上經濟之樞紐。政治經濟，乃人生命脈之所關，而皆爲彼白人操縱掌握，是何異乎被白人者，即爲全世界人民之統治者。全世界人民之中，白人不過五分之一，以五分之一人民統治全世界人類，幾何不全被碧眼黃鬚兒獨往獨來，橫行直撞，目無一切，爲所欲爲也。嗚呼！吾不能不爲此全世界五分之四之民族悲，吾尤不能不爲此全世界五分之一之中華民族哭。

吾欲詳述同乘華人之狀況，須預以較短時間，將印人菲人日人之行動起居，略事描寫。印度人六七，皆自金山上船，據云係被美國政府遣歸香港，彼等或將由香港再被遣歸印度，其被遣歸理由，殊未詳悉，大約與美移民法案有違背之故。彼等飲食，完全由彼等自辦，船中供給食料而已。蓋彼等嗜好不同，船中三等船食，惟中國式與日本式，彼等皆不滿意，船中遂令彼等自理。過檀香山境，船中將彼等別行看守，恐有遁逃。捨是則皆可自由與吾敘談亦甚恰。吾每與之談甘地之言論，靡

本欣喜鼓舞，大有欲食英人之肉，寢英人之皮之慨。彼六七印人者，不過苦工之類，而其愛護印度之心，與吾人平日所懸想印人之於印度，實有過之無不及。而足見甘地之言論道德，深中印度人心，非拾人糟粕，胡亂標榜一種主義，以欺世騙人者，所可比擬也。

菲律賓人，概自檀香山上船，據云多係在檀香山從事勞役，人數約二百，男女老少混雜。上船後，船中艙位不足，且無桌椅就食，多有仰臥甲板之上，或席地而寢者。餐時由華人廚房給以食籌，每十人特一籌，向廚取食，食料與華人相同，惟設備全缺，恆有以手撮食，此蓋馬來人之積習使然也。最可怪者，菲婦人皆吸雪茄，臭氣刺人特甚。小孩幼女，衣服褴褛不堪，又復齷齪。菲人言語，西班牙語與英語混雜，頗難明解。至於教育知識，尤爲缺欠。不知美國人民之平日所以誇炫于世，謂菲人自受美國保護之後，日臻進步，究何所指。據吾歷年所見，菲人實未嘗一日受美國之賜。菲人之在美國，有時尚不及南美之黑人。所謂文明幸福，殆增歎世之言，殊難掩識者之耳目也。

吾本人自金山上船者，人數雖僅二三十，而占得極好艙位，非其他三等客人所能侵入。過檀香山時，又有二三十人上船。此五六十日人，同爲三等乘客，同居相等環境，然與華人乘客相較，則優劣立見。第一日人皆尚清潔，船中整齊。若居家然。第二日人不事無意識之喧囂，日中多圍坐甲板，夜

則靜聲而睡。男女雖同室，並無戲弄之音。幼小雖成羣，亦無哭泣之事。第三，日人能隨時隨地組織成一團體，夜間或開會演說，或爲音樂遊戲，一似在一家庭中，爲通力合作之生活然。日本餐食，不由華廚司理，另有日廚專管，每一乘客，必備一分食品，不問客人能食與否，皆須預先設備完善，食品既潔且美，即華廚見之，亦皆贊美。就此三點論之，已足見其爲文明國民，受人優待，理固宜也。

吾今更述華人在船上之狀況。華人除少數人自檀香山上船者外，二百餘人，皆自金山上船，全體粵產，惟吾一人爲「外江老」。當吾上船之先，即將行李囑託金山之廣東運貨公司，由其運送，且占得艙位。蓋此項營業，爲廣東人所獨握。美國運送店，在船中無絲毫勢力也。船開行後，始整理床位，安置行李於艙中。徐徐調查同船之華人數目。此二百餘人中，有四五十人，爲自紐約遣歸；其原因雖各不同，大抵以受此次黨門之影響爲衆，有三四十人，爲自墨西哥轉來歸國者。其餘大多數人，則爲歸國省視，再行返美經營商務，或從事工作者。華人乘客之外，另有華人水手百餘人。共計華人在三等艙之勢力，將及四百人，超過全體三等乘客一半而有餘。故華人實爲一大團體，亦即爲萬惡之結晶體。吾茲不嫌煩贅，特畢露此中黑幕。

吾欲詳述此中之黑幕，不得不先感謝一人，因得其指示之力爲多。此人姓名，暫不發表，係一年輕

有操守之海員，且爲廣東海員聯合會會員之一。吾一面從事實地調查，一面借此海員之指示，爲考察之下手點。吾于船中最感痛者，爲華人水手私設鴉片煙營業一事。華人數既衆，自然分居二三艙室，而水手又別有一艙室，此水手之艙室，即爲鴉片煙私窟，約共有煙燈十具，吸烟者達四五十人之多。當船初開行時，各處皆貼有洋煙開燈之廣告，半日後始揭去。自是每日早晚皆有鴉片臭味，隨風飄蕩。船中人員，似皆貫通一氣。檢查船時，煙消影隱。迨檢查既過，則又雲吞霧吐。有時檢查員來時，其味仍濃。檢查員亦不加追問，敷衍而去。意者蒙蔽已深知之者不如縱之之爲愈也。此等惡習，謂爲華人自殺固可，卽謂爲美船人員故縱，亦無不可。向使船主嚴加取緝，雖華人怙惡不悛，亦終不能逃脫法網。况船中人員，互相營私舞弊，使彼害羣之馬，得逍遙海上，謂非美船有意縱容，不可得也。華人水手除私營鴉片而外，又復公開賭博，其賭博不下五六種，而以「番灘」「牌九」「扑克」爲特著。另外更有白鵝票之設，日開三次。各種賭博，皆由公司經營，華人主司其事，洋員傍視而已。每日早餐之後，各賭博公司，紛紛陳設賭檯於甲板之上，其地位正介於一等艙與三等艙之間，蓋便於一切乘客之故。賭博旣開，博徒麇集，華人之外，更有一切外人，三等乘客之外，更有一等乘客，甚至西婦人有一擲百元者，卽此可見賭風之盛行全船也。一至夜間，各賭博公

司，皆移至吾所占之艙室，因此艙室，最當交通之要衝，易於招來顧客。於是通夜達旦，賭博不息，人聲嘈雜，煙氣瀰漫，光線灼人，拳足震榻。而吾適仰臥其側，始則通宵難睡，繼乃司空見慣，安睡自如，然而精神與身體所受之痛苦，實未可勝計也。凡此鴉片與賭博，皆吾華人所深惡痛絕之者，亦爲美國政府所嚴厲禁止之者，而獨於美國船中，縱使華人公然爲之，美人心理，殊難筆誅。吾曾偶遇同船頭等華客章君某，據云係古巴領事館員，與之談及美船何以縱使華人水手乘客煙賭，章君謂是爲營業上之必要，因爲華人性嗜此二物，如船中加以禁止，則華人皆趨赴他公司船。照此論之，則他船亦可以公開煙賭，嗚呼！煙賭尙有澄清之日耶？吾聞章君之言，已滿腹煩悶，不知所對，繼而暗地訪察，始知章亦番灘中之巨子，每注達二十元。章係外交人員，代表政府服務者，公然大賭特賭，然則華人水手乘客之聚賭，又豈足奇，吾於是不勝憤恨而嘆息。

船中華人乘客聚賭，或爲消遣，吾茲暫不具論，何以船中人員容許中國水手，公開煙賭？是乃一大問題，不得不加以考察者。此中黑幕由來已久，欲明內容，須知歷史。船公司每當雇用人大班（即第一首領），時船主輒索巨額之賄賂於華人大班，少則一二千元，多至七八千元不等。船主既索此巨款於華人大班，華人大班自必謀所以取償之法，於是凡華人水手之僱雇，皆惟此華人大班。

之命是聽華人大班復勒索於各華人水手，其多少程度，一觀其工資工作而定。華人大班既索賄於華人水手，華人水手亦自必謀所以取償之法，於是華人乘客之安寧痛苦，皆惟此華人水手之命是聽。層層相因，重重蒙蔽，黑幕遂由是而生。查華人水手之工資，無論爲廚役侍役或其他工作，大都不過二十五元或三十元香港貨幣一月，合成美幣，祇十有二元，白人工作船中，至少皆在八十元美幣一月，相差何止六倍之鉅。華人在國，爲迫於生計，不得不茹苦傭工，船主利用工資低廉，尤樂於雇用。但華人水手一經被傭上船工作之後，見與西人所得迥殊，得隴望蜀，人情所同，遂從事種種私營事業，小之爲將船中供給乘客食品，扣取售賣，大之爲偷販貨物，從中漁利，更大之則爲烟賭，大肆吞剝。其始也，或係華人水手自謀補償工資之不足，與乎報效華人大班之勒索，其體也，則爲華人大班之特殊營業，無論華人水手私營何項事業，必須聽命貢獻運動費於華人大班，一經大班許可，其他華人水手，皆不得異議。違者立予革退。是以華人水手中之能籌得運動費者，可以在船中不作一事，終日私營其事業，既得工資，復得紅利，否則惟有終日牛馬，汗流氣喘，保其二十五元香港貨幣之收入而已。

吾人既已略悉船主華人大班與乎華人水手之狼狽爲奸，自不已于深惡痛絕，但就他一方面，

討論華人水手之生計，則又不勝同情，不能徒作袖手觀，一味予以苛責。中國生活艱難，謀工不易，人浮於事，舉國皆然。粵濱於海，粵人又富於航海冒險性，其樂為海上生活，一為勢迫，一為自然。但

中國航海事業，多為外人掌握，欲謀水手，除外人船公司外，殆無處可以問津。往往外人船公司僱傭華人水手時，爭先住就，惟以不得僱用為慮，其餘條件之苛刻，都不計及。外人悉知此故，又復從

中勒索限制，於是不幸者則望洋興嘆，幸者亦不能逃地獄之慘。茲舉一例以概其餘。船中有油漆匠數人，新在香港僱傭者，其先為坎拿大某皇后船之油漆匠，服役一年有十閱月。當被僱傭於該皇后船時，曾訂立二年合同，二年後，工資（每月大約三十元香港貨幣）全數一時付給，二年合同未滿，不支工資。此等合同，自常識上觀之，可謂古今中外無二之奇特，然自兩方當事者受之，則視同平常。孰知今年五月卅日之上海事變發生，該皇后船正行經日本境界，船中華人水手，宣告罷工，此數油漆匠，雖以合同與他水手不同，受嚴酷之束縛，然以眾寡勢殊，益以愛國心所驅使，一同罷工。船中以合同未滿為詞，一年有十閱月之工資，分文不允照付。其他華人水手，損失亦各有二月工資。因未到香港以前罷工，與原定合同不符，船主概行拒絕支付工銀，以為對抗之法。即此一端，已足見華人水手之受各種苛刻待遇。國人既不悉內容，與以協助，又復遇事迫切，惟冀其

罷工要挾，殊不知彼等之生命財源，皆隨時隨地，在犧牲之列。吾望提倡勞動改革問題者，再三注意及之，庶不致彼等永陷于犧牲之地位耳。

近數年來，華人水手海員等，已漸覺悟，知國中人士，未能予以後援，而彼等則永遠受外人壓迫，不能脫離苦海，於是有海員聯合會之設立，刊行月刊，分布會員。前年香港海員罷工時，曾博得最後之勝利，會務因之擴大，會員達四萬人之多。總會原設香港，五卅以後，遷至廣州，與前之總辦事處相合為一處。其先之主席陳炳生，司理翟漢奇，侵融公款甚鉅，為會員所逐，現任主席譚華澤，司理蘇兆徵，聞尚能稱職，于會務進行，頗多盡力云。查近數年來，中國各種工人，紛紛組織聯合會，是誠工界之一線光明，而海員聯合會，又為中國各聯合會中之特大者。現在操海員水手之人，達十萬人以上；如海員聯合會皆能收為會員，其勢力之大，當無比擬。聞該聯合會，不僅對於海員之生計待遇等問題，力求改善，且對於海員之行為動作，亦力加糾正，聞其不久將實行之事項，為禁止會員吸食鴉片私販鴉片軍器，與乎賭博等不正行為，苦果然者，吾不禁馨香禱祝其成功，茲故於此特寄無限之希望於該聯合會者也。

十月廿三日，船抵檀香山，天氣極熱，達九十六七度。船未到岸時，即聞船中有不許華人乘客登陸

之命令。吾曾往詢船中司理職員。據云，凡華人乘客，一律不能自由登陸，如必須登陸時，可以千元美金擔保。吾再問其究竟何故，則曰此移民局之令，不能許可華人登陸。繼從他處調查，始知從前

華人亦可自由上岸，惟因今年五六月間，有華人由船上岸，後竟不返，船中多移民局之指責，損失不少，故以後一律禁止華人登陸。此事究係實在與否，殊不可知，但蛛絲馬跡，或亦非全虛造。及船停泊碼頭之後，吾又親向移民局員詢問，經過半時之久，不得要領，竟未登陸。同時頭等艙之章某，以外交員名義，要求登陸，亦被拒絕，後不知其究得許可否也。此外則有華人四十餘名，自紐約遣歸者，船中慮其私逃，與印度人一同別行看管，如罪犯然。嗟呼！美國之歧視華人，無所不用其極。聞之同艙者云，彼等自金山上船時，美國政府苛課彼等之所得稅，少以六七十元，多以三四百元計。按美國所得稅法，凡年入千元者，每年約徵四元，有妻子者得免，其餘大都類推，但未繳所得稅者，一經查出，加倍責罰。華人在美，每每忽視其事，是以被罰之人，比比皆是。又美籍國民出境之前，必須去財政部或其分機關，領得出航證書，方可購買船票登船，蓋此即所以杜絕脫稅之弊，而華人又多未先辦好，臨時束手，致受律師等之敲詐。吾以學生護照入美，當然無所得稅之義務，辦理極為容易。外此更有一事，為華僑歸國重返問題。自去歲新移民法實行之後，華僑歸國重返，

常困難，大約可分四種，（一）爲在美生長之華人，來去雖極自由，但不能在中國與中國之女子結婚，違此者，則失其美國市民之資格，不許入境。（二）爲在美之經商華人，歸國重返時，必須課以一定金額，額繳示一切經營文件，且在中國之時期，不得居留半年以上。（三）爲在美之作工華人，歸國重返時，必須以一千元美金存於財政部之附屬機關或銀行，返美後方能收回，不返時則被沒收，且在中國之時期，亦不能超過半年或一年之規定。（四）爲在美之學生華人，歸國重返時，必須所在學校之校長，及有關係之機關證明，再經本人宣誓之後，方得許。以是諸故，無論何項華人，欲歸國重返，莫不視爲畏途。從前華裔妻子，不許入境，後由大理院斷准，可爲合法的入境，然而手續之難，幾不可懸想，是又美國限制華人之大概情形也。

十一月二日，船抵日本橫濱，自船中觀覽，滿目荒蕪，烟筒全廢，今昔之殊，令人深感。晨間天氣小雨，登陸之後，泥污遍地，詢之市人，則云自震災以後，幾無乾淨日，蓋泥沙與雨水相混，溝渠復未修理，街道又瓦礫木柱石塊堆積，市政繁雜，無暇顧及也。船停於新築之碼頭，規模初創，稅關則爲一小室，船客除印度人六七人外，皆自由登陸，全不查問。吾首至山下町之華人街，午食且理髮，昔時山下町，爲橫濱市人口最稠密之地帶，今則爲最稀少之地帶，以其未復原狀，各處殲房屋，皆空無人

居理髮店人爲滬產，詢其現有華人若干，答稱約千餘人，多從事小貿易，如理髮餐館等類。華僑中仍以粵產爲最多，滬產亦不少。已在橫濱者，目下未蒙日人虐待，不過新來華人，非護照不能登岸，而護照近復不易辦得，以日人現多閒居無工，深不欲華人入國故也。吾本欲去東京一游，因船開甚速，無暇及此；惟雇一汽車，遍觀橫濱震災區域，最後則去震災紀念館。此館於去歲九月一日震災後一週年開館，最初由小學校震災善後費中，取出六千三百二十元，爲開辦經費，始設於橫濱小學校附屬運動場，嗣農商部收該地爲生絲檢查所，由該部撥款八千三百元，爲移轉補償費，以其中之四千六百五十元，建築新館，即今之花笑町瓦斯局遺跡是也。至去歲十二月廿三日，市會認該館爲有益於市民教育，議決添補經常費，且通過該館爲有永久獨立存在之必要，於是該館遂煥然一新矣。吾到該館後，由館中執事人員引導參觀，遍覽無遺。館中陳設，分四大部，（甲）震災前之部，有災前橫濱繪圖，市制施行後之市域擴張沿革圖。災前之市財政，災前之貿易圖表，及最近五十年之橫濱工業等。（乙）震災時之部，屬於被害者，有大震後之各種攝影，地震之城圖，橫濱火災圖，罹災人口，著名避難地，學校被害，橫濱港附近水深高低變化圖，市內公共物被害，工廠被害，貿易損失，交通被害，橫濱市大震災日記，關東大震災總計算，震災紀念物，市內主要地

及建築物被害之攝影，橫濱稅關出品，內務部土木課出品，航路標記管理所出品，東京電燈會社出品，橫濱市水道局出品，土木局出品，電話局出品等，屬於救護者，有軍隊出品，分配品，當時登送之電文，紅十字社支部出品，及神奈川縣衛生課出品等。（丙）參考之部，有地震之原因，地震帶及其活動，地震之預知法，地震動搖圖，關東之大震，震災之輕減法，關於地震之參考用書，及關於地質之模型等。（丁）橫濱市現狀之部，有橫濱市行政機關，橫濱市復興及復舊之豫算，市財政之一般，市社會事業之一般，橫濱市小學校之復興，復興時期之公共衙署，震災前後及現在之橫濱市全景，以及復興時期之橫濱各種統計，如人口戶口，交通，通信，金融，貿易，財政，工廠，教育，與乎社會事業等，統計陳列品數，有寫真二四五件，油畫一〇件，圖表三〇二件，標本一一九件，圖畫類一七七件，震災紀念品三一二五件，模型二八件，總共達四千餘件。以震災後之橫濱市民，衣食住，之不暇給，而能爲此等似輕而實重大之事業，可謂知所先後者也。

吾此次於短期間，遊覽日本，雖祇橫濱神戶兩處，但一爲震災區域，一爲平安區域，一爲海港要地，一爲工業中心，於日本今昔之大概，略可窺察。簡單論之，即日本人民之勤勞，仍不減往昔，惟人民之富庶，自表面上看之，似不及十年前之盛況。更有一事可記者，即以西方物質文明一點觀察日

本，則日本似遠不及歐美，因所在無不見其爲手工業之組織，尙不脫幼稚工業國家之狀態。雖然，以日本之工業，與吾國之工業相較，程度之高低，更不知爲幾何。吾爲亡國憂且不暇，又何暇爲他人作無味之杞憂哉。倘歸國後，情勢可爲，吾願盡我棉薄，從事工商事業。語云，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吾將爲結網是務歟。指日抵滬，識其所感如是。雜亂無章，故名之曰由美歸國船中雜述。

## 學林 第二卷

第一期

- |                       |     |
|-----------------------|-----|
| 關稅會議我國應持之態度           | 夢翟  |
| 外債擔保與海關行政管理權          | 盧燮機 |
| 職工教育                  | 鄭洪年 |
| 蘇俄最近之國際通商政策及中俄商約會議之要點 | 曾天宇 |
| 海洋航業與獎勵               | 殷公武 |
| 二金融                   | 章鐵民 |
| 收回租界論                 | 高承元 |
| 現代哲學概論                | 楊昭恕 |

定價二角

北京西城學林雜記社發行

# 對於英國炭礦爭議之經過及批評

金正驥

本年七月英國發生炭礦爭議，震撼全國，其後賴政府調停，得保小康。而勞資雙方，尙未收矛殺伐空氣，依然瀰漫於其產業界中。且此次爭議之結果，於產業界上生重大影響，於勞働法理上開絕大先例。是以記之以享讀者。今請劃爲經過批評二部而述之。

## 一 經過

此次爭議之原動力，誰晉誰楚，殆難解分。礦主礦夫各任意捏造理由，歸罪於其反對方面。現今炭礦地方所實行之工金協約，原締結於一九二四年之六月，爾時勞働黨，執掌天下，操政權於掌握中，故此約條件於勞働者方面非常有利。其後內閣更迭，礦主方面屢謀廢棄此協約而未出於實行。至於最近，貿易界日益不振，石炭輸出亦因之而激減，揆諸現狀，若仍守現行協約，不徒利潤化爲空花，而損失將疊爲壘石，故於本年七月礦主協會按其規約於一月前發通告於礦夫公會聯合會，促其於八月一日以後解除前協約而協定新協約，是乃此次大事件發軔之始也。

今於述礦主方面所提之新案前，請略述去年六月所訂之工金協約。蓋此次爭議既發端於欲改

訂舊協約，則舊約之內容如何，不可不先知也。惟去年六月之工金條約極為複雜，撮其要點，不外

第六

如次所記。

「自生產結果所得之總收入中控除工金以外之生產費，所餘之殘額，作為百分，以其十三分為鑄主之利潤，其他之八十七分則作為工金，以此為各地方之工金對利潤之率，且最低工金率亦由此規約決定，其文如左，」

「最低工金於某基礎率之上加其百分之三十三乃至十三更於其上加一九一四年六月行於一部地方之百分率之附加率」

此去年之舊約一則關於工金對利潤之規定，一則關於最低工金率之規定也。

此次鑄主協會所發通告，即欲停止此舊約之效力，而示以新案之內容，其旨如次。

- 一、欲維持「以純收入之八十七分為工金十三分為利潤」之根本方針，則須變更一九二四年協定所課支付最低工金之責任，
- 二、若在某地區最低工金協定果為必要，則須應經濟事情之差異，由各地方各自結其協定，
- 三、勞働時間由前之每日七時間延長至八時間，以增生產額而減生產費，

昨年六月以來，石炭輸出狀態偏於減少一方，毫無起色，因之各炭坑之總收入亦次第減少。不但各地方工金低下，已達於最低工金率，即既定之勞資分配之比率，亦難維持。困苦之度，既及於此，故鑛業欲變更最低工金率，以減工金，以求稍獲利潤，以謀繼續其事業，此舊約廢除新案提議之所由發生也。

右述乃新案之主件，至於協議方法，則另有數條提議如左：

- 一、招集國民評議員會，
- 二、評議員由鑛主協會與鑛夫公會聯合會選舉同數之人員充之，
- 三、同時招集地方評議員會，此評議員之選舉方法，與國民評議員相同，且地方評議員製作自己之規約及手續，

鑛主以此協議主件及協議方法，通知鑛夫公會聯合會，而鑛夫側卒不能容之。

鑛夫之所以不能容之者，蓋亦有故，今日炭界之不振，固所深知，亦固所深諒，對於鑛主提議，甚表贊成，願披灑襟懷，以協議其挽回之策，然不欲變更現在之工金協定，欲於工金以外，別求方策，如使用改良器械，改善經營方法，以謀減少生產之費，乃要求鑛主即刻撤回，七月一日由鑛主協會

致鑛夫工會聯合會之通牒，然後乃移於協議，此鑛夫方面之主張也，其所持之理由，則別有所在。然則鑛夫之理由若何曰：

- 一、最低工金額較諸現在生活費之標準，既居下位，再行移動，生活更難。
- 二、只求最低工金之減額，而於八十七分之工金率不加更訂，是鑛主方面得準備確保利潤，而無關於工金。

三、撤廢基礎率上所協定之一定工金率，則工金激急低落，生活保障因而撤退，必起生活上之不安。

此三者到底非鑛夫之側所能堪，故自始至終反對鑛主方面之提議。」

鑛夫所持之理由雖如此，或者謂鑛夫之真正心理，在彼而不在此。蓋鑛夫若欲貫徹此主張，勢必同盟罷工，或利益較小之炭礦偏於閉鎖，於是不可以促成炭礦國有之氣運，是其希望出於永遠社會主義之土地。要之鑛主方面欲先停止舊協約而另議新協約，鑛夫方面則欲踏襲舊協約而就議新協約，是此次騷動之原因也。

勞資雙方各固執其主張，勢不相下，相持既久，將轉守爲戰，政府因而出面調停。其着手第一步，即從

速召集關於炭礦爭議之查問會，而究其眞相。其委員以鑄主與鑄夫所選之同數人員並政府所任命之數員組織之。政府命下，資本家方面應之，而勞動者方面不肯贊成，謂協議若關於延長勞動時間與減少工金，則於去年查問會中，討議已盡，無復可商之餘地，今再開會討議，不但徒費手續，而勞動者且受其窘迫，故頑不應命。政府乃不得已，僅以政府委員與資本家方面之代表委員，開查問會，而勞動方面之委員未參加於其間，此乃變則之查問會也。就常理論，此種變則查問會所決議，當有利於資本家，乃孰知其出乎人所意料之外者，審查結果所得之決議，於鑄主方面微有不利，而對於鑄夫方面反甚表同情，可謂異矣。

查問會於七月末決議，其主要部分之文句如次：

- 一、工金決定方法，如任其減少，而無制限，吾人（委員）不能滿足，
- 二、「工金為自企業之純收入上（純收入為自總收入上除去工金以外之諸生產費所殘之額）最先提出之部分」之要求，似乎應最加討議，且其意義有曖昧之處，然其意義若指某額之最低工金率，於自純收入中未提出利潤之前，儘先提出此率，則委員會加扭之，

於此所須注意者則爲「儘先提出此率委員會加擔」數字，此乃關於工金率之決議，更進而視其延長時間之問題。

據鑛主方面提出於查問會之案，謂現在石炭輸出國中，除英國外，絕無勞働時間僅七時間之國。勞働時間短，則減少生產能力，一日採炭七時間，則每人每時間所採之量，因鑛夫努力，或稍有所加，然其一日所採之總量則大減，是以要求勞働時間延長至八時間。查問會對此之判決，則謂復歸於八時間，則採炭額因必增加，每噸之採炭費亦必減少，然非海外市場同時恢復，鑛主之期待，仍恐難達。其意蓋謂生產額之增加與生產物之銷售，並非同一問題。是查問會於延長勞働時間之可否，毫無明言。至於輿論之一部，則謂減少勞働時間，所以減少勞働者之精神苦痛與肉體苦痛，增加人生再建之機會。勞働時間短縮，乃人類所成之最大進步。使此進路逆轉，是文化之退步也。於是又有反對延長時間之聲，此議論乃離却經濟的見地，而立脚於社會的見地者也。

政府所招集之變則查問會，於工金問題對於勞働者既有所偏袒，於時間問題，對於資本家又無所應承，於是資本家自不能忍從，而勞働者愈不肯屈服矣。此次爭議中，鑛夫態度所以如此強硬者，其背景中有二大勢力在，一則爲勞働公會聯盟，二則爲國際鑛夫公會聯合會。當爭議中此二

機關常爲英礦夫之應援，其情形當於批評中另詳論之。

政府所欲召集之正式查問會，勞働者方面既未肯參加，而變則查問會之決議，又不能收調停之效果，勞資雙方，相持不下，行將決裂，勢甚岌岌；於是政府對此爭議，乃復爲最後調停。政府提案，可認爲仲裁條件者如次，

(一) 詳細於調查改善炭礦業生產能力之方法，以期增加英國炭在海外市場之競爭力，  
(二) 九個月間與以財政援助，於此期間中完成炭礦查問會，

而此財政援助之方針，在填補一九二四年一般工金協約所訂定最低工金率之平均數，與本年八月一日按礦主側新提案所支付最低工金之平均數間之差額，是政府將以代礦主維持礦夫側所死守之舊約上最低工金額也。即政府與若干補助金於礦主，以此金額填充礦主所欲減之最低工金部分，使各地方仍能按舊約上工金八十七分利潤十三分之比例，以分割純收入之總額也。但對於此項尚有一條件之制限，若某地方礦主所得十三分之利潤部分每噸過一先令三辨士之時，則減補助金之額，而以此超過額補充之，是限礦主所得利潤於一先令三辨士之內也。政府此案合於礦夫方面不肯於協議前停止舊約之要求，且能維持其舊約上之最低工金，而又

代填鑛主側所欲減之最低工金額。故礦主礦夫均心滿意足，以從政府之命。於是彼此均架鎗卸砲而戰爭暫止矣。



## 二 批評

本年七月中英國炭礦勞資爭議之經過，已詳述於前。今請列其重要之點而批評之，以明今日勞動者於經濟上之勢力為何如。

### (一) 最低工金之優越權

當此次變則查問會決議之時，委員等公然容認最低工金率為自純收入上最先提出之部分，此乃最宜注意之點，故敘述經過中特為提出，以促讀者之注意矣。最低工金者，斟酌勞動者之生活狀況所定之生活維持費也。既認為自純收入最先提出之部分，是工金額未達此最低率之前，則按八十七與十三之比，十三之比的工金如低於此最低率之時，則前定之比例破，而轉相對為絕對矣。即資本家之利潤如何減少，而此率固定不可移易，勞動者遂因之而得絕對保障矣。夫古之奴隸勞動，其無工金固不待言，勞動者供其力以任事，雇主出其資

以購力，雇主之損益，非勞働者所過問。故雇主於其收入之總額中扣除工金與他之生產費，其餘者全部作為利潤，歸於已有，無最低工金率之設定，亦無純收入之比例分配。此向來之遺制，對於各國占絕大勢力，而又為正統經濟學之所認為原則者也。今英國則不然，漫假而定最低工金率矣。漫假而行比例分配純收入之制度矣。他國雖有倣之而不如其盛，此亦產業發達之遲早緩速有以使之然也。及此次騷動查問會委員認最低工金率為自純收入最先提出之部分，此固不過為委員所表示之態度，而尚未成為協約上之規定，亦未成勞働立法上之條規。然此查問會乃由政府委員與資本家代表所組成之變則的查問會，其決議尚如此，以是可推英國為政者之趣向，又可測英國資本家之自覺。他日者倘勞働黨正式提出議會，其必成為勞働立法之一部，可斷言也。由此觀之，工金制度進化之速，不亦大哉。

## (2) 勞働公會聯盟之勢力

此次爭議中勞働公會聯盟援助之勢力甚偉。大於經過記述中亦已片言道及。今復詳論之。當鑄主提出新鑄鐵夫反對，彼此勢不相下之時，英國之運輸鐵道等有力之勞働公會，起而為鑄鐵夫後盾。夫炭礦事業之於英國產業界也，與造船機械工業同為大宗，此不言可知者，而石炭尤為供給

原動力於他產業之基礎工業，其同盟罷工已足爲大部產業之患，況有鐵道運輸等勞働公會爲之後援乎。使不幸而勞資協調一旦破裂，則他之產業界，將舉而投其禍中，則有機體之英國，將病癱瘓之症，而行動不能自由矣。故勞働公會聯盟之勢力，足以動政府而警資本家，故英督相坡托溫調停成功之後，八月六日在議會隱述勞働公會聯盟有與不能想像之損失於英國之意思與

能力，乃爲彼從前所未曾經驗者；繼而言曰：「……故贏得平和，苟不若是，爭鬪必不能免故也。」

據此可以知政府之畏此聯盟矣。夫他之勞働公會所以如此左袒鑛夫公會者，其重要理由無非防日後不久將現之工金減額於未然而已耳。然其團結力非常鞏固，並非因此次炭礦爭議所結合，於此爭議之前，各種公會之領袖間，必已有協圖。及炭礦爭議發生，公會聯盟之氣運乃因之而促進，此無可爭之餘地者。英國勞働公會之數達一千以上，其會員不下五百萬人，欲其集於聯盟之一大麾下，蓋有不可能之勢，且其有力之機械工、造船工、鐵道從業員及鐵道以外之運輸等公會聯盟之間，因指導者意見互異，甚至有互相排擠之事，即如主持此次爭議之鑛夫公會聯合會長郭若氏與鐵道從業員公會會長度馬斯氏二大臣頭，性情全異，度氏爲溫和社會黨員，而郭氏則可列爲極左黨之人也。然其色彩雖有多少相差異之處，勞働聯盟之大勢不可抗，實現於世

之日當不遠矣，在今日尙僅爲聯盟之預備行爲，當七月末日發覺書於各勞動公會，以示聯盟之目的，援助加入聯盟之公會之一部或全部，以期

(1) 確保勞動者生活之向上，

(2) 防止勞動時間標準工金之移動。

且產業上之方策，視爲於勞動生活爲緊要者，假聯盟之力，取相互扶助之手段，以決取捨之態度與行動，此其目的之所在也。聯盟決議，係幹部委員之一般會議所決。幹部委員乃由各公會選員構成者，其援助之形式，則爲商議爲財政的援助，爲部分的同情罷業，爲一般的同情罷業等等。然聯盟之此等援助，多數意見，謂其須限於國民一般事情之不可迴避者，故每決爭議之時，各公會幹部必殫精絕力以研究之。而各公會若容納此聯盟之決議，其規約須修正者甚多，故此計畫必待本年秋季方能告竣。告竣之時，則勞動者勢力當益強，殆無可疑。

(3) 勞動提携之國際化。

爲此次英國炭礦勞資爭議之背景者，不僅有英國勞動公會聯盟，尚有國際炭夫公會聯合會。夫勞動提携而至於國際化，其勢力更不可侮矣。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國際炭夫公會聯合會之幹部

開會於法國巴黎，得一決議，如英國礦主課難堪之條件於礦夫，對於起而反抗此條件之礦夫，在可能之範圍內，絕力援助。且該幹部會復有附加決議，設一國之同盟罷工，其效果不可期待，則或取減少他國石炭產出額之方法，或須與運輸勞動公會之國際聯合會之國，彼此互相提携，以謀妨害石炭之輸出。最聳人之耳目者，乃此決議之導言，謂現在炭礦之危機，由礦主釀成，蓋礦主欲增加石炭生產額使之超乎消費量之上故也。其救濟方法不外生產之國際管理。國際管理云者，應各國消費量，而限制生產額之謂也。偉哉斯議，有令人登喜馬拉亞山絕頂而小世界之概。在此時尚屬理想，其利害休戚不可豫測，然曠觀世界潮流所趨，實有不達彼岸而莫能止之勢，將來必見諸實行，可斷言也。但今日國家觀念尚存，利益衝突未去，固難期其實現。例如法比二國礦夫代表者，雖同情於英國炭礦爭議之勞動者立場，然因同情罷工，則支持自己利益之機會絕少，隱露不願與英國取一致步調之口吻，是蓋法比二國現今猶與英國立於石炭輸出競爭之關係上，生活不能互相保障，則利害觀念又焉能期其一致，此不得已之勢也。

#### (4) 英國政府此次處置之當否。

此次爭議之能暫時捲甲縮戈者，實賴英國政府之最後調停，而此調停之提案中最有力者，莫若

自八月一日起向後九個月中，政府以若干金額填補資本家所欲減之工金額一項於敘述經過時，已詳言之矣。據英政府所申明，謂此補充金制度，有安全瓣之作用。蓋有將炭價極度減下，以便與人競爭於市場，而要求政府補助者又有借據置炭礦機械及其他準備改善等等名目而要求政府補助者，因之政府之支出不當增加財政部之負擔，今有此制度，此等要求可以防止故也。然對於石炭之不當減價，此制度之安全瓣作用，果有如英政府所云偌大效果與否，尙屬疑問，補助金之結果，非僅使輸出炭礦之價低減，對於外國競爭者而然也，內國競爭者間，或低下炭價亦未可知，於是即繼續採礦不免損失之炭礦，亦因有補助金之關係，亦減其炭價至於僅得償工金以外之生產費為止，以便與人競爭。現據各地達於政府之報告，從前已閉之炭礦，因政府給補助金而復業者頗多，一時職業增加失業者必因之減少，而同時難免生產額之激增。生產額增加，炭價暴落，需要額亦或因其刺激而增，而其結果政府之補助金亦愈益增加矣。且最可慮者，此補助期間之終期將若何，政府對於貿易之補助，足以長其依賴心，而弱其競爭力，撤廢補助之時，欲再達獨立獨步之域，必須相當時日，即不然炭界不振，工金低落之間題復生時，則必仍繼續補助金，否則必讓炭價罷罷罷工，今日之形勢，難免再演之運命也。由此觀之，英政府之策，雖足免一時之難，而

又必致他日之禍也。

再者政府之補助金，初無定額。八月六日要求一千萬磅於議會，此亦爲假定之額，而非決定之額。故路易喬治極力攻訐，謂政府此次處置，乃最惡形式之炭礦國有。蓋政府對於工金利潤雙方保障，而未留保管理之權能故也。然反對黨對於此次政府之處置，固亦未絕對反對，但因其金額不定，且干涉太遲，故意誇大其辭，以詰政府耳。英國財政總長曾謂若此回爭議破裂，於其瞬間政府負擔必增加六千萬磅，政府已着手減輕所得稅，定年金計畫，負擔已重，若再有加增，非政府所能耐，故寧擲去一千萬磅，其言未可謂爲非實也。

要之謂政府之此種處置爲最惡形式之炭礦國有之路易度喬治之言未免誇張。如有謂補助金下附，乃降服於其勢力之威脅（即勞農主義）者，此亦不過措辭上之修飾。然謂其屈服於勞動公會可懼之結合力下，決非不當之評也。由此可知勞動力在產業組織上，構成較前更爲緊密之要素矣。

# 讀者之聲

## 假自治政府的罪惡

心吾

聯省自治在敝省吹了幾年，敝省到底是甚麼現象？自治政府的成績，是怎麼的呢？在敝省有許多鄉下人嘆息現在遠不如張屠戶時代；由此就可以想見敝省的自治政府了，所以我們覺得敝省不是自治，却是「自暴」「自賊」，敝省政府的政績呢！我們可以大致舉幾宗重要的於下：

(一) 公賣鴉片 在張屠戶時代，鴉片事業還須秘密，現在呢？如果是人民身上發現了一點鴉片，當然是要重懲的，但是正式的軍人一回販運幾十担或百數十擔，在通都大路經過，是沒人敢於說半個不字的，并且有軍事檢查所和公賣局，有煙癮的人祇須繳納例稅，並到公賣局領煙，是可以公行無忌的大吸特吸了，所以敝省的煙禁是完全推翻了！不但「老癮」重發，連青年人向不吸鴉片的也有許多上了癮，從此以後，時而罰款，時而公賣，害得許多青年，成了廢物，咳！不料法國人在安南施行的惡毒愚民手段竟被敝省自治政府的新人物學到了！

(二) 提徵田賦 敝省大部分的稅收是田賦，直接取之於地主，間接取之於農夫，這十幾年來，

勸借捐索，竭澤而漁，一般富商鉅室，都已傾家蕩產，遂又抵借田賦，提徵田賦。民國十八九年的田賦，甚至於十三四年就已通通刮去，十八九年的收穫還要等到四五年之後才有，稅却是現在要納的！並且超過定額不止一倍，因此連帶發生的流弊也不知有若干；這才是自治政府的美政哩！難怪農人們說張屠戶在這裏還好得多呢！

(三)獎勵奢淫 敝省亂了十多年，真是刀兵水火一齊到了，應該怎樣提倡勤儉，休養生息呢？一般武人政客橫征暴斂，平空添了許多財產；不提倡有益公衆的事業，却專經營一些不正當的投機企業，譬如省會現在有鼎鼎大名的飯店七所，那裏面釣女人，賭番，吸鴉片，不知道葬送了許多青年，傾毀了許多家庭呵！

(四)添設釐金局卡 這幾年鬧紛紛要增加關稅，但是加稅就要裁釐，是大家都知道的，請自治的就應該如何籌備裁釐呢？但是現在敝省不但舊約釐金局卡沒有裁倒，反而添了許多新的釐金局卡，甚至於連郵局所寄的包裹都要完釐金呢！今年五六月大荒，穀米商從下游運米上來，說要經過釐卡卅餘處，交通阻滯，商旅裹足，間接不知餓死幾多人呢！

(五)賣官鬻缺公行無忌 前清政府大開捐例，現在自治政府裏的諸公是會加以詬病的，但

是現在却輪到自己，「變本加厲」了。現在完全是以官爲市釐金局長、釐稅局長等，固是包辦性質，就是司長縣長也全要金錢人情勢力！若是道德學問，是沒用的，却還要「粉飾太平」，請了一位甚麼名流來攷試，真是令人笑痛肚子了！

（六）提倡迷信 故省去年被了大水災，今年又被了大旱災，政府裏不曾仔細攷察原因，「實事求是」的求個補救方法，却祇是遇水災就迎神求晴，遇旱災就求雨，「上行下效」，弄得「舉省若狂」，無謂的消費，不知若干萬，唉！這真是可恥的怪現象呵！

（七）不顧民食 湖南連年被災，所以人民自動的謀救濟方法，積極方面就種冬生芽，消極方面就禁止燃糖煮酒，但是政府派下的釐稅局長却提倡煮酒，幫助酒商反對禁酒，因爲禁酒，他們的稅收就會減少咧！你們看可恨不可恨呀！

（八）縱使軍人私運穀米出口 故省向爲產米之區，所以有米出口，這兩年迭遭水旱，收穫減少，不止一半，政府就應該實際調查，如果出產量不夠或僅够本省人的需要，就應該禁止出口，但是現在人民是不能販運出口的，軍人却是可以的；動輒是幾十萬石的裝運出去，人民雖十二分不願意，但却是也十二分沒奈何哩！

（九）摧殘儲蓄 今年敝省大荒，死人無數，一則因連年水旱，本地出產減少，二則因釐卡太多，需索太重，行旅裹足，外處之米不能運來救濟，三則因儲穀空虛，無物濟急，敝省省倉前清末年聞

尚存穀八十餘萬石，現則「空空如也」，一顆粒無存，各縣均有常平倉，前清末年，大率每處尚存穀數萬石，現在所餘不過半數，此種積穀，本以防飢，連年以來，均被武人政客攘去，遂至空空如也，一無所存，稍有災害，自然要發生飢荒了，今政府不講究保存積穀，却祇強制的抽收捐穀，說是用來

填補虧餉的積穀，這不過是又替武人政客添一宗財產吧！萬一將來再有災害發生，一般貧民是享不到這種利益的！

（十）造匪殃民 敝省祇有這們大，却容了四師的軍隊，還有許多雜七雜八的東西不上算，平時勒捐硬索，弄得人民無一刻安閑，每逢某方稍有變動，竟致開火的時候，當地的人民真是受盡了「賊兵如梳省兵如篤」的痛苦，攜械逃走的兵士散佈四鄉，就是頭等的土匪，政府也何嘗不要剿匪，那知政府就是一個造匪的總機關呢！

以上所說，不過是「華華太端」，若要將次要的搜集起來，那真是「不勝枚舉」了，照這種情形下去，難怪敵人要掀起張屠局呢！

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 孤軍通卷分類目錄

## 一 論說

### 甲 法律政治

孤軍宣言 同人(一之二)

本誌過去一年之回顧 靈光(二之二)

孤軍已滿二歲了 孟武(三之二)

以護法始以革命終的孤軍 靈光(三之六)

憶孤軍 益增(三之六)

※ ※ ※

南北國會和南北總統那一個是合法的 說難(一之二)

徐去黎來之回顧 蕭清(一之二)

駁「駁南北國會那一個是合法的」 公敢(一之二)

(附)駁南北國會那一個是合法的 孫鏡亞(一之二)  
答陳榮廣君關於第二屆臨時會議問題 同人(一之二)  
(附)陳榮廣君來函 (一之二) 公敢(一之六)  
駁「再駁南北國會那一個是合法的」 孫鏡亞(一之六)  
(附)再駁「南北國會那一個是合法的」 孫鏡亞(一之六)

評努力週報的政治主張和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主張 公敢(一之二)  
答朱經農君「關於努力週報的政治主張的答覆」 公敢(一之二)

(附)朱君來文 (一之二)  
代答朱經農君對於政治主張之討論 蕭清(一之三)

(附)朱君來文 (一之三) 壽康(一之七)  
建造新中國的唯一的路 公敢(一之二)

國會議員對時局	蕭清(一之十)	評「聯省自治」與「邦聯」公敢(一之六)
應取的態度		
國會的死期近了	公敢(一之十一)	聯省自治質疑
推翻曹氏與舊法新選	蕭清(二之二)	公敢(二之五)
解決時局不應取消約法	公敢(二之八)	再論聯省自治並答潘大道君公敢(三之五)
取消約法問題	錫符等(二之十)	省長民選問題的研究
答錫符諸君關於	公敢等(二之十)	蕭清(一之二)
廢止約法的手續	孟武(二之十)	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
神聖的一票	尊法(二之十二)	的失敗和我們所得的教訓
國會小史	閃霆(一之二)	恬得(一之二)
兩棲議員表	希賢(一之二)	民治運動者應當團
鐵牌人物考	攝一(二之二)	結起來直撲北京
		公敢(一之十)
		二十二行省的現狀
		公敢壽康(一之二)
		湖南實行自治之怪狀
		振華(一之七)
		不堪回首之福建自治
		公允(一之七)
		廣東縣自治制之評論
		尚寶(一之七)
		廣西亂事小誌
		黎民(一之十)

什麼是軍閥怎樣倒軍閥……壽康(一之四五)	國民對於內亂應取之態度……孟武(二之七)
裁兵廢督的先決問題……思勤(一之四五)	全國同盟罷兵運動……孟武(二之八)
推倒軍閥的具體辦法……肅清(一之四五)	
武人干政……陳慎侯遺稿(一之七)	釋政黨……孟武(二之五六)
軍閥小史……思勤(一之四五)	造黨與非黨……孟武(二之五六)
民國以來兵變表……哀時(一之四五)	中國要怎樣的政黨……學穎(二之五六)
威武將軍表……潔亮(一之四五)	獨立黨出現的要求……靈光(三之四)
武人末路表……鍊百(一之四五)	中國政黨政治之將來……孟武(二之五六)
威武將軍表與武人末路表的訂正……樞繩(一之六)	共產黨與中國……靈光一卒(三之五)
國慶日裁兵運動紀要……亦民(一之四五)	政黨與內閣的關係……奎光(二之五六)
南北軍閥密電一束……公敢(一之十)	政黨與議會的關係……本炎(二之五六)
與賄終始之滬海軍起減記……公道(二之七)	政黨與社會階級的關係……佛海(二之五六)

歐洲大戰時各國社會主義所取之態度	靈光(二之五六)	伊大利的棒喝團	友惠(二之五六)
中國政黨概觀	卒(二之五六)	最近十年間各國政黨在議會勢力消長表	孝純(二之五六)
改革中國的二個要件	卒(二之五六)	中國與各國政費支出百分率比較表	(二之十一)
中國政黨小史	卒(二之五六)	平庸政治與偉人政治	肅清(一之七)
中國政黨系統表	卒(二之五六)	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	學穎(一之八)
歐美各國之政黨	守賢本炎(二之五六)	中國智識階級的政治運動	孟武(二之十)
日本政黨小史	拔神(二之五六)	討中國的智識階級	靈光(二之十二)
英國的勞働黨	允臧(二之五六)	我們對於『當代賢豪』與時局的觀察	公敢(二之七)
愛爾蘭新芬黨	孟武(二之五六)	國人快放棄『以毒攻毒』的政策	孟武(二之十二)
澳洲勞働黨	木鐸(二之五六)	革命理論及革命方略	孟武(二之十二)
德國社會民主黨之發達	維基(二之五六)	釋革命	益增(三之一)
美國三K黨	耀華(二之五六)		

編目分類卷通纂

國民革命中之階級問題……	佛海(三之二)	甘地入獄始末……	希農(二之四)
反共產與反革命……	光晟(三之六)	評甘地的不合作主義……	壽康(二之四)
誰能救中國怎樣救中國……	倬章(一之十二)	宣傳與實行……	武懿(二之十一)
打破現狀……	壽康(一之六)	告喫主義飯者……	季則(三之四)
對此時局國民應當準備犧牲……	壽康(一之十二)	最近時局變化及其關係人物之推測……	非赤(三之六)
救國的唯一捷徑……	壽康(三之二)	歸國雜感……	益增(二之二)
國民自決之路……	公敢(二之七)	由美歸國船中雜述……	嘯巖(三之六)
改造中國底唯一的路……	孟武(三之二)	罷工和新刑律……	希望(三之四)
如何挽救中國今日之危急……	嘯巖(三之一)	同盟罷工之合法性……	德洋(三之五)
評中國流行思想並論……	嘯巖(三之四)	編纂法典之重要注意事項……	德洋(三之六)
反抗與合作……	壽康(一之三)	*	*
一不合作運運之我見……	佛海(二之四)	(附)本社與醒獅社對於時局之共同意見……	(二之八)

## 乙 經濟社會

唯物史觀的真意義………佛海(三之三)  
資本家的生產之本質(譯文) 訚生(二之二)  
空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譯文) 訚生(二之二)

中國經濟問題的討論………蕭清(一之十二)  
經濟政策討論………孟武(二之二)

(一) 中國紛亂之經濟的說明………孟武  
(二) 評一般資本主義者的偏見………靈光

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二)

(一) 社會主義與中國經濟現狀………守素春濤

(二) 社會政策學者之根本主張………心穉

再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三)

- |                          |                               |                      |
|--------------------------|-------------------------------|----------------------|
| (一) 吳國經濟發達之階級及其現狀………維煥   | (二) 中國國營產業的討論………佛海<br>與孟武先生商榷 | (三) 國家企業不能之第一原因………孟武 |
| 三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四)            |                               |                      |
| (一) 時期尚早之社會革命計劃(譯文)………修鼎 | (二) 討論中國改造一封書………師勤            |                      |
| 四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七)            |                               |                      |
| (一) 進化論與革命論………心穉         | (二) 由國際關係考察中國之現狀與社會主義………耀華    |                      |
| 五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八)            |                               |                      |
| (一) 合作主義與中國………益增         | (二) 社會革命之基礎條件………首春            |                      |

六續經濟討論(二之九)	
(一)社會主義的理論與中國社會主義者的誤謬	國興
(二)誰「將實行共產」	春濤
七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十)	
(一)中國之國民經濟(譯文)	亦民
(二)經濟生活社會化之目標	光華
八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十一)	
(一)近世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	首春
(二)社會革命及社會政策(譯文)	修鼎
九續經濟政策討論(二之十二)	
(一)評六產主義者的誤謬並論中國的經濟政策	靈光
(二)中國的經濟政策	孟武
十續經濟政策討論(之二)	
(一)一個共產主義者和一個資本主義者的談話	國興
(二)何以「經濟發展的後進國」如俄——反先揭共產之旗？」	春濤
十一續經濟政策討論(三之二)	
何以「經濟發展的後進國——如俄——反先揭共產之旗」(續前)	春濤
十二續經濟政策討論(三之三)	
(一)生產政策之社會主義	大風
(二)國家資本主義的提倡	沫若
十三續經濟政策討論(三之四)	
(一)社會問題的根本觀念	心耘
(二)中國經濟現狀概觀	首春
十四續經濟政策討論(三之五)	

勞動雇傭契約之缺點 團體契約之必要	心鬆	共產黨治下之俄國	允恭(二之五六)
十五續經濟政策討論(三之八)		未決監(譯文)	尊法(二之二)
(一)關於社會主義與中國 國情之一面的觀察	心崧		
(二)俄國革命的教訓	味辛		
	*		*
	*		*
各國的勞働法制(德國)	本炎(二之七)	我國關稅問題	公準(一之十一)
各國的勞働法制(英國)	友惠(二之八)	關稅加徵與國民 經濟之關係	却塵(一之十二)
各國的勞働法制(意國)	永光(三之一)	裁厘加稅什談	佛海(一之十二)
各國的勞働法制(法國)	維基(二之九)	中國關稅的現狀與 裁厘加稅的必要	耀華(二之三)
英國議會關於社會主義和 資本主義的大爭論	同上(二)	郵電加價問題	希賢(一之三)
英國勞働黨經濟政策	維基(二之十)	交通事業與中國	光華(二之二)
對於英國炭礦爭 議之紅述及批評	正驥(三之六)		
	*		*
	*		*
二十八萬萬的國債	怡雲(一之三)		
鶯呼漢治萍	鍊百(一之三)		

北京報界罪惡記……愚人(來件)(一之六)	※	※	※
無錫兵災調查記……友惠(三之三)			
戰痕(特刊)			
丙 教育			
評中國現在的教育並論「血性教育」的必要……壽康(一之十二)			
國家的一大隱憂……壽康(二之二)			
青年的浮惰……壽康(二之二)			
人格救國論……靈光(三之一)			
丁 國防外交			
全國現有軍隊表……潔亮(一之四五)			
全國各家裁兵計劃提要……肅清壽康(一之四五)			
世界各大國陸軍比較表……(二之十一)	※	※	※
中國與各國軍費支出百分率比較表……(二之十一)			
最近各國據張海軍制覇表……龍華(三之二)			
五九紀念……同人(一之八九)			
論否認二十一條並求也日蒙大和解……宏實(一之八九)			

中日問題的根本解決……公敢(一之八九)

將來的日美戰爭與中國……恬得(一之八九)

中日外交小史……九衢(一之八九)

二十一條之今昔……肅清(一之八九)

日本人士對於最近……壽康(一之八九)

中日問題的論調

日本及……允中允威壽康肅清(一之八九)

爲長沙事件告全國國民……靈光(一之十)

爲長沙事件告日本當局……靈光(一之十)

日本在湘洲之政治設施……亦氏(二之十二)

中國無線電報之外交關係修鼎(二之十二)

軍

事

民國以來的蒙古……肅清(一之六)

中俄交涉平議……公敢(二之三)

新俄禍……一卒(三之二)

本社關於五卅慘案的表示……同人(三之一)

上海慘案給與我人之教訓……益增(三之二)

國民戰乎屈服乎……一卒(三之二)

五卅慘案與國民應有之覺悟佛海(三之二)  
本社與社會評論社醒獅週報社愛國青年社  
爲五卅事變敬告全國各界書……(三之二)

## 二 短評

無用的黎元洪……壽康(一之二) 不澈底的吳佩孚……壽康(一之二)

曹錕也

- 想做總統麼……壽康（一之二） 八校校長的索薪與辭職……壽康（一之二） 山來欲來風滿樓……蕭清（一之三） 民六民八議員之爭……希賢（一之二） 京綏鐵路事件……壽康（一之二） 官辦的學制會議……壽康（一之二） 自暴自棄的參議院……壽康（一之三） 好人內閣的成績……壽康（一之三） 章太炎的憲法講演……蕭清（一之三） 自欺欺人的廢督……壽康（一之三） 陸軍與財政……公怒（一之四五） 可怕的兵變……壽康（一之四五） 耀武與揚威……壽康（一之四五） 可憐的末路……壽康（一之四五） 讀黎元培的宣言……壽康（一之六） 法律與實力……壽康（一之六） 快速合法的總統……壽康（一之六） 三種模型的偽自治……公敢（一之七） 西南各省的新團結……壽康（一之七） 讀海軍獨立宣言……壽康（一之七） 究竟無用的黎元洪……壽康（一之十） 想從票籤裏跳出來的傀儡……曹銀……靈光（一之十） 嘆馮玉祥……靈光（一之十） 可鄙的新官僚……外交系……公敢（一之十） 吳佩孚你的合法總統那裏去了……壽康（一之十） 喻曹家奴……允臧（一之十） 我爲孫中山惜……允臧（一之十）

評上海總商會對於時局的議決案……肅清（一之十） 國人對日本大震災應取的態度……壽康（一之十一） 臨城劫案與護路……允臧（一之十一） 六一事件與內河航行權……一卒（一之十一） 江浙的和平運動算是成功了嗎……靈光（一之十一） 爲東京被殺之朝鮮人一哭……允臧（一之十一） 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公敢（一之十二） 「繫鈴」「解鈴」——政學研究與大選……一卒（一之十二） 爲東京被殺之中國人一哭……公敢（一之十二） 「財閥盜閥同惡相濟」——中國，鹽業，金城，東陸各銀行與直系……一卒（一之十二） 對於何東爵士和平提議的批評……尙實（一之十二） 金佛郎案的荒謬……壽康（二之一） 上海各報對曹的論調……一卒（二之一） 反時事新報的「反之動」……公敢（二之一） 評威海衛草約……允臧（二之一） 全武行的省長……孤憤（二之二） 一段琪瑞南下的可否……允臧（二之二） 斥曹家奴王正廷……壽康（二之二） 呸呼孫美璽……孤憤（二之二） 使中國人排日者日本政府也……孤憤（二之二） 列強干涉粵海關問題……公敢（二之二） 北大教授及北京學界的輕舉……公敢（二之三）

糟遭了的曹政府……孤憤（二之三） 美國排日案通過了……靈光（二之三） 鴉呼五九……孤憤（二之四） 德發債票案的大失敗……允臧（二之四） 英兵侵入西藏了……靈光（二之四） 評國民黨與研究系……本炎（二之五六） 曹錕的末路……壽康（二之七） 委員制能夠根本解決時局麼……季則（二之七） 評粵政府焚殺廣州人民事件……益增（二之七） 馮玉祥底道德的反戈……季則（二之七） 告熱心促成國民會議者……季則（二之八） 排段琪瑞……孟武（二之八） 鳴呼休矣「洛陽王」……益增（二之八） 淫儀的危險性……孟武（二之八） 請看今日之吳三桂……益增（二之九） 以隣爲壑的上海特別市問題……孤憤（二之九） 馮玉祥出洋回來了……靈光（二之九） 要注意廠後之兵……孟武（二之十） 善後會議何以善後琪瑞之後……靈光（二之十） 讀東大特刊中王希曾答吳稚暉文以後……林蹊（二之十） 評胡適之「嘗試」主義……壽康（二之十） 評「國家主義的教育與民治主義的教育」……孤憤（二之十） 孫中山先生死後的國民黨……孟武（二之十一） 評聯治派在北京之活動……披神（二之十二） 三百萬的日

兵要殺到中國來了……孤憤（二之十一）問追悼孫中山先生的人們……孤憤（二之十二）『五四運動』與段政府……壽康（一之十二）評中日文化協定……按升

（二之十二）辱國喪權的金佛郎案之解決……亦民（二之十二）評東南大學教授的罷教……壽康（二之十二）「東大罷教」之又一評……靈光（二之十二）

快打破段琪瑞的「有飯大家吃」主義……按神（二之十二）章士劍禁止學生紀念國恥……武懿（二之十二）日本又揭出八大條件來了……公毅（二之十二）嗚呼！

北京的教育界……壽康（三之二）爲東南大學四十八教授惜……壽康（三之二）

外國人在中國放槍的効果……春濤（三之二）喫菜人眼中的肉包子……靈光（三之一）

嗚呼今之夷齊……公敢（三之二）嗚呼火燒眉毛纔着急的國人……樂庵（三之二）誰候處分與自動解決……希聖（三之二）學生的行爲與愛國運動；

靈光（三之二）五卅案的印象……靈光（三之二）「寬恕」與「健忘」……臥雲（三之二）大家不要替外人張目……延齡（三之三）實行國民戰的第一步

……孤憤（三之三）弔蜀炎並易蜀人……靈光（三之三）中原寂無人……益增

- (三之四) 又斷送了五千萬元——比義金佛郎案的解決……一卒(三之四) 流行病的罷工……靈光(三之四) 學閥與章士釗……壽康(三之四) 廣州政變與其預定計劃……一卒(三之四) 「租界的寓公」——「殖民地的番人」……一卒(三之四) 關稅會議與中國赤化問題……云謭(三之五) 科舉式的縣知事考試……靈光(三之五) 滬案司法重查的我見……光謨(來函)(三之五) 提出二十一條的日本大使又要來華了……云謭(三之五) 今年雙十之民間霹靂……益增(三之五) 愈趨愈下之內亂……光晟(三之六) 關稅會議之一評……光華(三之六) 祇爲着「飯碗問題」也得主張「關稅自主」……一卒(三之六) 綵牌樓姨太太與「別十」……一卒(三之六)

### 三 文藝

- |              |         |                      |
|--------------|---------|----------------------|
| 孤軍行(詩)………    | 沫若(一之二) | 留別日本(詩)………沫若(一之八九)   |
| 哀時古調九首(詩)……… | 沫若(一之三) | 我們在赤光之中相見(詩)：沫若(三之二) |

看孤軍中慎侯的遺像(詩)……靈光(二之二)	二十日從軍記(小說)……攝一(一之十二)
美人蕉(詩)……公垂(二之三)	建國之人(小說)……靈光(二之五)
賭國嘆(詩)……古稀(二之七)	火線(小說)……靈光(二之七)

黃河與揚子江的對話(小說)沫若(一之四)	所爲何來(小說)……靈光(二之九)
銀躡躅(小說)……資平(一之八)	賊(小說)……靈光(二之十)
痛飲黃記(小說)……恬得(一之八)	權威(小說)……全平(二之十一)
白川之咽聲(獨幕劇)……靈光(一之八)	鄖營長(小說)……烈文(二之十二)
審土匪(小說)……靈光(一之十)	到宜興去(小說)……沫若(三之三。四。五)
黎明(小說)……靈光(一之十二)	

#### 四 來稿

人們最後的孤軍……拔鵠(一之四五)	悼陳慎侯君並勗孤軍同志……曾琦(一之六)
-------------------	----------------------

悼王希天君並飭留日學生救國團同志	曾琦(二之三)	我對於聯省自治制之經驗並管見	劉懋(三之一)
論律法問題的信	力山(二之四)	打倒帝國主義應該怎樣	徐煥章(三之二)
論政治問題的信	力山(二之四)	「好鐵莫打釘好漢莫當兵」這是推倒軍閥的宣傳語	步鶴亭(三之三)
論經濟問題的信	力山(二之四)	(附)評步君的來稿	(三之三)
答孫悼章書	曾琦(二之四)	我們的革命功夫不可再緩了若愚(三之三)	
聯省自治之懷疑	雁臘(二之十)	自由之花	恒三(三之四)
推倒軍閥之一方法	G T(二之十)	我對湘省考試縣知事的三個感想	滄石(三之五)
打破現狀	恆三(二之十二)	假自治政府的罪惡	心吾(三之六)
論國民黨與革命	恆三(三之二)		
(附)答恆三君	孟武(三之二)		
論革命	蔡文法(三之一)		
(附)答蔡文法君	孟武(三之一)		
		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本誌更名獨立青年	

# 道路月刊

第十五卷第二號要目  
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論都市之交通道路  
公路管理及籌款之原理  
最新實用築路法  
全國衛生大綱

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學之土木工科  
最新公園建築法  
各省道路近況

其他子目繁多不備載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全年一元五角

歡迎投稿

五十餘人編譯 道路叢刊 定價四元十四年內特價八折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編輯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 道路月刊社

分售處全省各大書坊

# 學藝雜誌

第七卷第一號要目

黃鶴植 董修甲 潘紹憲 在栽熙 赵祖康 謝譯

文學的本質

空想的社會主義和科學的社會主義周佛海

論崇高與優美（上）

范壽康

淺文書編纂案（遺著）  
對於教育局審定醫藥名詞第一卷質疑

陳承澤

陳方之等

新週期律說

鐵路運輸原理（譯）

遺傳與環境（譯）

湖心亭（小說）

高昌達 曾世榮 何定傑 郭沫若

定價 每半年十冊 一元七角 費每冊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新刊介紹

刊

人權月刊

醒獅週報

學藝

中國評論

現代評論

東方雜誌

婦女雜誌

市聲通報

教育雜誌

明報

蜀評

新海晏

道路月刊

知識

林進共識

1

新刊介紹

卷

號

北京西四磚塔胡同五十六號  
上海法界太平橋西門路六十五號餘乃劍君轉

上海學藝大學

東南大學

北京大學轉

商務印書館

全上

全上

漢口歆生路泰安里廿一號

廣東恩平縣

廣州市府學西街三三之二

山西祁縣

上海環龍路銘德里南弄七號

上海霞飛路二八一號

上海虹口澄衷中學

北京後門內吉安所左巷六號

北京學林雜誌社

至十一卷九號  
至三卷三十八期  
至四年廿二期  
至五卷四期  
至第二十六回  
第九期  
十五卷二號  
一卷五期  
至八十六期  
第二卷第一期

四號  
至五十八號  
第一卷十六號  
至四十號  
十七卷八號  
至二十二卷十九號  
十七卷八號  
至十一卷九號  
至三卷三十八期  
至四年廿二期  
至五卷四期  
至第二十六回  
第九期  
十五卷二號  
一卷五期  
至八十六期  
第二卷第一期

漢口歆生路泰安里廿一號  
廣東恩平縣  
廣州市府學西街三三之二  
山西祁縣  
上海環龍路銘德里南弄七號  
上海霞飛路二八一號  
上海虹口澄衷中學  
北京後門內吉安所左巷六號  
北京學林雜誌社

擇導行健	一百三十三期
台灣詩薈	創刊號
學衡	二十二期
給人之聲	至四十二期
江西評論	週刊
愛國青年	至第十期
廣東學生聯合會週刊	至二十一期
廣東學生聯合會旬刊	十號十一號
川政評論	三百四十四期
光華月刊	至二十五期
光華週刊	至五卷五期
救國雜誌	至八十二期
大學旬刊	第六期
新開德	三十七號
湖南通俗日報	一卷七期
中華新報	逐日
東三省商報	逐日
國際協報	逐日
海豐日報	逐日

杭州馬坡巷法政學校安存真轉  
中國少年自強會

台灣台北市下奎府町一丁目二二四號  
南號鼓樓北二條街二十四號

四六

北京

北京江西評論社

寧波愛國青年社

福州南後街澳山橋下

廣州第一中學

北京清華學校

北京川政協進會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法國巴黎

法國巴黎華僑協會

河南第一師範光華學會

上海同德醫學校

湖南通俗教育館

上海中華新報館

哈爾濱道外十五道街口路南

哈爾濱道裏新城大街五道街口

發行所廣東海豐縣城南外海豐日報社

# 處銷代約特誌本

三

軍

第三  
六三  
期卷

第六期

編輯者  
總發行所  
孤軍雜誌社  
太平洋印刷公司  
印 刷 者

西門方斜路出版合作社  
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徐棋盤街民智書局  
匯蘇新書社

郵費	本埠	埠外	每冊半分	每冊一分	預定全年上冊大洋一元 零售每冊一角 特刊另定	
					歐美各國	每冊四分
地 位	尺寸	每期升費	三 期升費	六 期升費	全 年刊費	
底 封 面	全 頁	念五	元六	十九元	一百念元二	百元
底 封 面	半 頁	十三	三十五元	六十三元	一〇八元	
封 面 內	全 頁	二十五	元六十五元	一一四元	一九二元	
目 錄 前	全 頁	十八	元四十五元	八十元	一三二元	
目 錄 前	半 頁	十	元二十四元	四十二元	七十二元	
論 文 中	全 頁	十二	元三十	元五十四元	九十六元	
論 文 中	半 頁	七	元二十	元三十三元	五十四元	
論 文 中	四 分	元十	元十	元三十	元三十	
凡 關 於 書 之 廣 告 價 目						

△ 本誌更名預告 ▽

本誌定於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更名爲

獨立青年

并擴大篇幅，益求內容之充實

與主張之透澈，藉與國人共圖國事之根本改善以副海內

外讀者之厚望。特此預告。